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9 批 2024 年 6 月 16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6060055	松江区佘山玺樾北面辰花路,距离小区围栏较近,大车开过时噪音扰民(晚上更明显)。建筑垃圾房位于小区东北角,垃圾房上方无遮挡,噪音大、扬尘多。希望给垃圾房加遮挡。	松江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2024年6月7日,松江区广富林街道会同区绿化市容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至松江区灵竹路99弄佘山玺樾开展现场调查。辰花路是松江城区北部的一条主干道,连接松江东西部地区,货运车通行需求较大,因此辰花路全段并未设置大型号牌货运车限行。佘山玺樾建筑垃圾堆放点设置于小区东北角,露天存放仅有围栏,面积60平方米,每日开放时间为早上8:00至晚上18:00,垃圾清运时间为早上7:00至8:00,未设置遮挡、喷淋装置。目前,整个小区处于集中装修期,建筑垃圾日均转运量约为5~6吨。现物业(上海悦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取人工洒水的方式,解决建筑垃圾清运时的扬尘问题。清运作业时,有噪声情况。	部分属实	加装遮挡和喷淋设施,优化清运时间,落实洒水防尘;加大对大型车辆违法行为整治力度,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松江区广富林街道督促物业2024年6月30日前在建筑垃圾堆放点上方增设遮挡装置和喷淋设施,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2、松江区绿化市容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配合街道指导物业尽量安排在工作时间进行,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3、松江区公安分局督促辰花路沿线及周边重点企业车辆驾驶员夜间注意文明驾驶,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另一方面将持续加大夜间大型车辆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对超载超限等可能引发噪音扰民的违法行为保持严查严管,最大限度减少大型车辆夜间噪声扰民现象。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SH202406060058	浦东新区南芦公路875号,边上有上海元申金属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有工厂企业往北侧河道里排污(不知道具体是哪家公司所为),类似于油漆类物质,造成鱼类死亡。认为一下雨污染物进入河道,破坏生态。废油漆桶被收废品的拉走,认为是违法转移。	浦东新区	水	经调查核实: 南芦公路875号内有两家企业,分别为上海鼎晶礼品有限公司(现已关停搬迁)、上海瑜一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瑜一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日常生产主要从事金属制品销售和门窗制造加工,不涉及喷漆业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环评审批豁免。 上海元申金属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位于南芦公路877号内(与875号相邻),日常生产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销售,不涉及喷漆业务,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经现场查看,发现有1处雨污混接排口流入河道,源头为周边一处婚庆场所。未发现上述3家企业有往河道内排污导致鱼类死亡,或堆放废油漆桶导致污水流入河道以及排放油漆性物质进入河道的情况。上述涉及河道团芦港为区级河道,现养护单位为浦东新区东宝市政实业有限公司。经询问养护单位,养护人员在养护过程中也未发现上述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规范管理,开展常态化检查。	1、2024年6月7日,浦东新区大团镇已要求养护单位对该段河道水质进行全面检测,其中氨氮0.105mg/L,水质检测结果达标。后续,由养护单位加强河道日常的巡查,落实好日常管养工作。 2、大团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上述两家企业的督促检查,督促企业规范管理,安全生产,落实好防尘降噪措施。 3、对于发现的1处雨污混接排口,由大团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向涉及婚庆场所负责人发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对场所内管道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河道养护单位已对该排口完成封堵。 4、大团镇规划建设办组织环保管家定期对企业开展常态化检查,确保各项环保工作落实到位。一旦发现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线索,及时移交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予以立案查处。	已办结	无
3	D3SH202406060059	青浦区华新镇新益路99弄兆地玲珑轩,小区内砍掉了四棵树:5号楼门口南面2棵,16号楼附近1颗,13号楼南面1颗;树木直径为20厘米至30厘米,没有经过绿化部门报备。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2023年10月至11月期间,由于小区树木茂盛严重影响到业主的正常生活,物业管理处及时上报业委会,业委会开会通过后,物业管理处于12月2日开始修剪,修剪期间部分业主要求对13单元和16单元后面两棵已枯死多年的树桩进行砍伐处理,5号楼南侧地下车库旁边的一棵白杨树,由于树根已严重损坏地下停车库的防水设施,导致地下车库渗水,同时树身撑坏了车库通道的屋顶玻璃,因此也进行了砍伐处理,以上修剪砍伐均未经区绿容局审批。	属实	健全绿化养护制度,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1、2024年7月9日前完成补种或移栽; 2、督促业委会、物业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制度,物业完善后续管理工作,加强巡查,提高养护质量; 3、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SH202406060052	1、金山区山阳镇山德路28-7号上海沪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私设喷漆房(厂房里走到底,有个暗门),每晚喷漆,废水水会往下	金山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上海沪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问题。2024年6月7日检查当日正常生产,该单位主要从事空气过滤器、干燥剂、空气压缩机及辅助设备生产。车	不属实	无	要求企业加强日常管理。	已办结	无

		水道倒，污染空气。  2、金山区朱行镇揽工路 568 号上海川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工品往下水道、河道排（河道位于厂区北侧）。			间西侧有一间封闭的喷漆房，喷漆房内有油漆原料（水性），检查时喷漆未作业。该单位喷漆房使用水性漆，水性漆年使用量约 1 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 2021 年版》（沪环规（2021）11 号）规定，属于豁免环评审批范围。现场检查该单位雨水井和污水井，未见油漆废水。厂区内无异味。 2. 上海川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问题。该单位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生产，该单位厂区四周无河道。检查时该单位正常生产。该单位生产污水主要是洗涤设备排放的废水，污水通过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检查当日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该单位雨污分流，雨水总排口位于厂区的南侧（揽工路）。未发现污水（化工品）排入北侧河道情况。					
5	D3SH202 4060600 63	崇明区建设镇蟠南村，附近有一条省道 s128 陈海公路，两者相距十几米。噪音全天存在，实测非高峰时段为 80 分贝，扰民严重。且车辆过路有震动、扬尘问题。曾向有关部门反映，要求安装隔音屏，称陈海公路属于地面道路非高速/高架，因此不安装。投诉人认为 s128 时速超过 80km/h，应属于高速公路。	崇明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 陈海公路为市管一级公路，由市级公路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和养护。群众反映的问题位于陈海公路中段建设镇蟠南村，陈海公路中段（港沿公路-三双公路）按汽车专用公路设计，规划红线 60 米，全长 24.37 公里，建于 2004-2005 年，现状路面宽度 27 米，道路两侧各有 12 米公路绿化带和 15 米生态公益林带。前期市、区两级公路管理部门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与属地乡镇、村委会等进行过多次协商，已通过调整绿化、树种等措施来降低噪音影响。 2. 2021 年 3 月 8 日起，陈海公路中段（港沿公路至三双公路）已实行限速规定，小型车辆限速 80km/h，其他车辆限速 60km/h，该路段属于省道，不属于高速公路。 3. 现场核查发现，近期陈海公路中段维修工程启动施工，施工期间占用了内侧一根车道，大量车辆在外侧两根车道行驶，确实对周边产生一定震动、扬尘等影响，噪音扰民情况较为突出。	部分属实	督促养护单位加强养护维护和道路保洁；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文明施工，落实降噪措施，减少噪音影响。做好政策宣传。	1. 崇明区交通委积极与市交通部门沟通协调，督促陈海公路养护单位加强养护维护和道路保洁，确保路面平整，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文明施工，落实相关降噪措施，减少噪音影响。 2. 建设镇人民政府持续配合市区两级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做好新政策和新规定的宣传引导。	阶段性 办结	无
6	D3SH202 4060600 49	奉贤区君汇塘路 158 弄海湾世纪佳苑，小区内污水井、化粪池沉积，大雨之后污水管和雨水管互排，污水会从雨水管冒出来，再流到景观河。	奉贤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奉贤区君汇塘路 158 弄海湾世纪佳苑”实为奉贤区海湾旅游区世纪佳苑小区，位于奉贤区金汇塘路 158 号，该小区于 2018 年列入奉贤区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改造内容主要涉及对管道进行疏通和修复，对管道局部渗漏、破裂现象进行了开挖和修复，解决小区总管混接排放对周边河道的污染隐患。 2、2019 年 4 月 3 日，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设计图完工，并完成了小区管网 CCTV 检测。2019 年 7 月，由区水务部门、属地政府、各参建单位、居委、物业等共同参加了一房一验、闭水试验，均符合雨水排放标准。2019 年 12 月由上海奉贤润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出具《奉贤区 2018 年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世纪佳苑）排水管道电视检测工程》评估报告书，检测结论：现场无雨污管道混接，所有污水管道情况正常；正常养护。小区改造完成后，已经全部废除化粪池，所有污水直接排入小区污水管道。该项目工程验收通过后，也从未收到该小区其他居民对该工程项目的相关诉求。 3、现场核实，均未发现有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向小区物业了解，也未发现近年来大雨后有污水管和雨水管互排，污水从雨水管冒出，流入景观河的现象。2024 年 6 月 6 日，对小区内的 2 个内湖进行快速水质检测，快速检测的数据符合《地表水水质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标准限值。	部分属实	督促物业公司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定期对雨污水管网进行疏通和维护，及时劝阻和制止私自雨污混接排放行为。做好对居民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1、海湾旅游区督促物业公司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对雨污水管网进行疏通和维护。 2、海湾旅游区落实属地责任，督促物业公司加大巡查力度，如发现业主存在私自雨污混接排放现象，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对不听劝阻的报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3、海湾旅游区、海墅居委积极关注小区居民诉求，加强对居民的宣传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7	D3SH202 4060600 66	1、X3SH202405110065 公示内容为“根据《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2016），举报件涉及项目设计规模为 500 吨/日，属于大型二类规模，用地面积推荐为 10000-15000 平方米”投诉人不认可，投诉人表示原文无“推荐”二字。投诉人表示环评存在作假的，应按照环评法第二十八条，及时改正。  2、X3SH202405120077 公示内容为“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报批前公示”但后期存在民怨，只是形式上合规，有关单位没有做好群众的解释工作。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关于反映的“原文无推荐二字”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147 号），《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为行业标准，编号为 CJJ/T 47-20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当前国家正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节约资源是保护生态环境的根本之策。因此从节约土地资源出发，本项目进行了布局优化，将转运等功能在地下建设，同时采用新型工艺布置形式减小了设备占地空间，在满足垃圾转运规模和作业需求前提下尽可能节约用地，实际用地面积为 5042.6 平方米。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是针对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阶段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为项目建成投产后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经复核，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质量和报批程序合规。 2、关于反映的“有关单位没有做好群众的解释工作”问题，2023 年 12	部分属实	优化项目红线内配套绿化布局，严格落实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目前新场垃圾分流转运中心新建工程已依法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辖区内生活垃圾转运能力。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完善工作思路，优化项目红线内配套绿化布局，配合新场镇研究推进项目周边生态环境提升。在后施工和运维过程中，将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同时与新场镇一起做好政策宣传，加强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月6日,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接到网络截图,内容为针对新场垃圾分流转运中心新建工程的一些不实信息和煽动性言论,第一时间做好信访准备,期间与新场镇共同会商,就舆情的处理做了相关排摸和解释。浦东新区领导高度重视,亲自关心部署,区信访办、区生态环境局、区规资局等区级部门与新场镇积极开展工作,强化正面宣传,做好科学引导。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会相关参建单位,成立局内专项工作小组,紧跟群众问题和群众诉求,每日及时收集整理群众诉求和信访问题,组织业务团队、法律团队、技术团队进行综合研判,及时答复,印发宣传手册回应群众关注热点,发布公众号科普文章,组织开展现场宣讲。2024年1月4日,浦东新区开展区级联合接访,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针对项目基本建设流程的依法合规、推进过程中的公参情况、后续运维管理保障等方面给予充分解答和承诺,在几部门详细解答下,5位群众代表表示理解,并表示会将接访解答情况如实反馈居民。区级联合接访后,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新场镇组织3批群众代表实地考察同类运营项目,发动干部群众志愿者100余人,上门入户有针对性地告知和宣传,提高群众对生活垃圾转运站的正确认知,减轻顾虑和担忧。					
8	D3SH202406060048	长宁区虹古路453弄小区南面有武警操场,近日一直在施工,持续电钻作业,施工到凌晨,噪音、扬尘扰民。且修整反反复复,每次修理后隔一段时间又修理。	长宁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长宁区虹古路453弄小区南面驻地武警部队操场确有“部队训练场所”整修,电钻作业为近两日开始,作业时间为8:00-18:00,并未发生“施工到凌晨”情况。 2、电钻作业时确实有扬尘情况发生。	部分属实	联系部队落实降噪防尘措施;做好居民问题反馈和跟踪处理。	1、针对施工噪音情况,街道第一时间和部队沟通,部队主要负责人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中的各项要求执行,并表示尽量在确保施工质量的情况下缩短施工周期,减少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 2、部队操场整修过程中,在进行可能发生扬尘的作业时,尽量先洒水来降低扬尘扰民情况。 3、在部队操场整修未竣工前,由居委做好居民对处置结果的民意了解,加强部队和居委之间的联系沟通,及时做好居民问题的反馈和解决。 4、街道也将继续会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后续问题的跟踪处理。	已办结	无
9	D3SH202406060054	闵行区吴泾镇永德路360弄,虹梅南路高架下面汽车噪音扰民(大卡车尤为严重),扬尘扰民。	闵行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永德路360弄附近虹梅南路路段(元江路-永德路)全程约3.2公里,上层为虹梅南路高架,下层为虹梅南路地面道路,地面道路途径永德路360弄虹梅新苑小区路段约长0.4公里。虹梅南路为辖区南北向主干道,上述道路货运车较多,在行驶过程中产生交通噪音。同时,上述道路因运输建筑材料的大型货车较多,周边工地施工扬尘、工程车途经抖落灰尘等因素造成上述路段会出现扬尘情况。	基本属实	加强相关道路交通执法管理,做好道路高频次保洁,落实扬尘管控措施。	闵行区公安分局将加强对虹梅南路、永德路沿线及周边道路大型车辆的交通执法管理,严查车辆超载、洒落、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定期走访周边运输单位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并督促运输单位、源头场站等单位严格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本单位人员及车辆、驾驶人管理和教育培训,做到文明驾驶,途径小区做到低速行驶。吴泾镇将持续做好对道路的高频次保洁,落实道路扬尘管控措施。	已办结	无
10	D3SH202406060053	浦东新区航都路25号森普工业园区里的上海上化氟材料有限公司,白天生产,晚上烧制塑料制品,夜间有异味扰民。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上海上化氟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航头镇航都路25号森普工业园区内3号楼,隶属于航头镇大麦湾工业园区内,北侧约150米处有园区员工宿舍,最近的居民小区在企业西侧约700米处,其他方位都为企业。该企业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制造,于2019年12月20日通过后评估报备(备案编号:航头镇-150),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编号为:91310110630393232J001V。该企业生产工艺主要有推压制品和模压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氟化氢,设置了两个废气排放口,其中,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一个排放口高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氟化氢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另一个排放口高空排放。 2024年6月7日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中,烧结车间内两台烧结锅炉正处于降温状态,其他锅炉均未开启,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投料混料车间未生产。现场未闻到明显刺激性异味。此前,2024年5月25日22时、5月29日21时、6月3日19时50分,执法人员对该企业开展多次夜间执法检查,厂内厂外均未闻到刺激性异味。查阅2024年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力度,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废气污染影响;加强信息沟通,取得周边居民理解。	1、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加强日常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加强管理,生产保持时门窗关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要求企业配合航头镇、大麦湾工业园区管理方做好居民沟通协调工作,听取居民诉求,及时向居民告知企业开展的环保整改工作和生产情况,取得居民理解。	已办结	无

					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齐全。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记载和生产工艺内容，该单位生产原料为聚四氟乙烯，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氟化氢。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每年1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废气排气口、厂界废气开展监测采样，执法人员查阅2022年度及2023年度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结果均显示达标排放。此外，根据2024年6月8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达标（2024年6月3日，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会同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别于白天和夜间，对企业废气排气口、厂界废气中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进行了监测采样；2024年6月4日，企业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企业废气排气口、厂界废气中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氟化氢进行了监测采样）。					
11	D3SH202 4060600 65	祁连山路3588弄215号水泥搅拌站，原叫“上海建康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改名上海三材三科技有限公司。该搅拌站没有经过环评，无审批手续，产生大量扬尘和噪音污染，夜间有异味（化工品的味道，刺鼻。冬天刮北风时味道尤为严重），有检查时会压缩作业时间来逃避。原码头是用于粮食仓库运输装卸，现码头也用于该搅拌站的黄沙水泥石子等原材料，在装卸过程中有黄沙水泥石子掉落温藻浜，影响水质。经过居民区时会遗落大量的黄沙水泥石子等、产生粉尘，经过噪音很大，影响周边居民。搅拌站在夜间作业时机器运作时产生噪音，影响居民休息。居民多次向12345反映，长期得不到解决。	宝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上海三材三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建康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宝山区祁连山路3588弄215号，北临温藻浜，设有散货码头，南侧隔祁连公园为保利叶之林、滨江公园壹号等居民区，最近距离约210米。企业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物料装卸、运输、生产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无涉异味物料。企业有环评审批手续，于2021年取得上海市第一批次环保达标搅拌站厂。现高考期间停产。 企业黄沙石子均通过码头运输，水泥及混凝土运输使用密闭罐车，厂区出入口设洗车装置，运输路线不经过居民区。企业在码头护沿设挡板防范黄沙石子等物料洒落，并每年疏浚清淤。巡查未发现河道水质异常。2024年以来，确有居民针对企业扬尘噪声等投诉。经区相关部门多次检查督促，企业在按要求落实封闭作业、喷淋除尘等扬尘噪声治理措施的基础上，通过改进物料输送方式、停止夜间作业等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2024年以来扬尘在线监测和厂界噪声监测均未发生超标情形，检查中也未发现异味情况。	部分属实	依法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扬尘、噪声等污染控制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要求企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产运输管理和保洁，夜间不作业，尽可能减轻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2、待企业恢复生产后开展执法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做出相应处理。	阶段性 办结	无
12	D3SH202 4060600 47	罗秀路875号小杨龙虾馆，营业时间为16:00-次日凌晨3点，厨房是半开放的，门口摆了40张多桌子用于大排档，产生大量油烟扰民。晚上顾客喝酒喧哗声，噪音扰民。	徐汇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徐汇区凌云街道于2024年6月6日夜间至罗秀路875号小杨龙虾馆进行检查，发现该商户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均正常启用，经检测，油烟排放浓度达标。其门口小广场存在十几桌的外摆位，未完全做到人流疏导，存在噪音扰民的可能。	部分属实	解决噪音问题，避免扰民情况。	徐汇区凌云街道将继续做好油烟监管工作，要求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正常启用。同时要求经营方做好夜间至深夜的客流疏导，告知客户文明就餐，尽量减少噪声。	阶段性 办结	无
13	D3SH202 4060600 60	雪松路488号酥鱼坊(雪松路店)，油炸味道大，烟熏味重，油烟扰民，投诉人发现这家店无油烟管道。在酥鱼坊周边的雪松路沿街饭店，如云峰酒店、王记食府、丰收饭店，油烟扰民，影响楼上居民生活。	普陀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酥鱼坊”“云峰酒店”“王记食府”“丰收饭店”分别位于雪松路488号、雪松路500号、雪松路506号、雪松路502-504号，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名称分别为上海市普陀区兴正面馆、上海市普陀区文庆饭店、上海市普陀区建设饭店、上海市普陀区丰盛餐饮服务部。经查，上海市普陀区兴正面馆为2009年开业，其余3家餐饮单位均在2003年及之前开业。该4家餐饮单位均位于居民楼下一楼，租赁上海真如物业有限公司房屋，经营中产生的油烟气经各自的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至所在建筑6楼楼顶高空排放。 2024年6月7日，现场检查发现该4家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备均定期清洗或保养，其中上海市普陀区建设饭店的油烟净化设备不正常运行。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和日常管理，规范餐饮企业油烟排放行为。	1、普陀区桃浦镇对上海市普陀区建设饭店涉嫌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保持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立案查处。该餐饮单位已于2024年6月8日完成整改。 2、普陀区桃浦镇要求上海真如物业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并督促该4家餐饮单位定期做好油烟管道及油烟净化设备的清洗、维护和保养，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油烟扰民。同时，将加强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已办结	无
14	D3SH202 4060600 50	吴中路389弄小区车道出入口的地方，离小区的楼栋不足5米，减速带震动声、坡道震动声，噪音扰民。希望开发商采取降噪措施。	闵行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吴中路389弄小区为新弘金科嘉颐苑小区，小区及地下车库出入口安装有减速带，由于距离住宅房屋较近，车辆通过减速带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	基本属实	调整紧固减速带，清除坡道杂物，加强巡查管理，发现问题即知即改。	2024年6月7日下午，开发商已对小区地面及地下车库出入口减速带进行维修调整紧固，以减缓车辆通过减速带时产生的声响。物业公司已对地下车库坡道进行维护打扫，及时清除坡道遗留垃圾及小石子等杂物，保持坡道干净整洁，减少车辆行驶过程中发出噪声。 下一步，闵行区虹桥镇要求物业公司进一步加强巡查管理，发现问题即知即改。	已办结	无
15	X3SH202 4060605 97	金丰路777弄26号存在电梯低频噪声污染情况严重干扰居民正常生活、睡眠和身体健康。举报人前期举报中反映了未按图纸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法》法律适用等内容，但闵行区相关部门各种说辞推脱问题解决。	闵行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金丰路777弄为西郊庄园四期（酒店式公寓）、大酒店及公建工程。根据《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23）、《电梯试验方法》（GB/T 10059-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检测，电梯机房噪声40.9dB、轿厢内噪声38.9B、开关门噪声34.9dB，均符合相关规定。	部分属实	搭建平台进一步沟通，共同分析问题原因，研究解决路径。	2024年5月30日、6月2日，闵行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和华漕镇等部门和单位实地走访当事人，与其作充分沟通，了解真实诉求，协调解决方案；6月3日上午，由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建设单位、物业公司、原电梯安装维保单位和电梯减震降噪改造实施单位等，针	阶段性 办结	无

												对当事人研究提出的减噪降噪方案进行了专题研究，但因该方案涉及到对公共区域的改造，需得到楼栋全体业主的认可，因此还需进一步协商。华漕镇将继续搭建平台，区建管委、市场监管局共同参加，与当事人进行进一步沟通，研究解决路径。		
16	X3SH202 4060605 99	崇明区城桥镇东引路上（大陈小区东侧）有个垃圾房，垃圾清运车产生的噪音影响周边居民休息，信访人希望垃圾房移址。	崇明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垃圾箱房位于城桥镇东引路玉环路交叉口南侧约 90 米处西侧，编号为 089，属道路垃圾箱房，距西侧大成苑最近居民点约 45 米，距东侧绿岛阳光小区最近居民点约 25 米，主要供周边居民及商铺投放干垃圾使用，由崇明环宏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的管理和清运，公示清运时间为：6：00 至 8：00，清运频率为每日一次。清运车在垃圾装载的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音，给周边居民休息带来一定的影响	基本属实	取消点位垃圾收集功能，调整优化区域清运路线。	1. 综合考虑周边区域环卫设施及环卫垃圾清运作业实际情况，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拟对该区域清运路线、环卫设施进行合理的调整和归并，并进一步优化清运模式，做好大成苑小区居民和周边商铺上门收集工作。2024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将该处道路垃圾箱房作为垃圾收集点。 2. 过渡期间，结合该点位路段的交通流量、周边居民的生活习惯，城桥镇在公示清运时间段内，避开交通拥堵和居民正常休息时间，避免清运作业扰民。并做好该垃圾厢房停用的宣传告知和引导工作。 3. 崇明区绿化市容局将督促城桥镇在取消该点位的垃圾收集功能后，加大周边区域的巡查力度，确保区域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有序规范。	阶段性办结	无				
17	D3SH202 4060600 51	银春路 1955 弄 271 号商铺有一个小型冷库，外机放置在天台上，噪音扰民，卷帘门是关着的，但是 24 小时运行，半夜有时会启动运转，启动时声音很大，低频噪音影响居民夜间休息。	闵行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银春路 1955 弄 271 号商铺内设置有 1 个小型冷库，主要用于冷藏水果。在楼顶平台上设置有 1 台外机，该设备启动时瞬间噪声较大，正常运行时其边界检测的噪声值在 54dB 左右，符合规定的限值。	基本属实	调整设备运行时间，加强区域日常巡查。	闵行区马桥镇已协调商家调整运行时间，商家负责人表示夜间 22 点至次日 7 点关闭外机。经 2024 年 6 月 8 日复查，已落实关闭外机措施。 下一步，马桥镇将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督促商家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8	X3SH202 4060605 87	姚虹路 299 弄 9 号附近耗红天虾、老盛兴、桔子酒店油烟扰民严重，前期向督察组举报，未见好转。	闵行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姚虹路 299 弄为古北恒盛苑小区，闵行区虹桥镇对小区周边餐饮店进行排查发现，小区北侧有 1 家咖啡吧，目前尚未营业；2 家餐饮店，分别为上海市闵行区鸣凤饭店、上海西一东实业有限公司，主营日本料理，有证有照，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进行清洗维护。 姚虹路 299 弄 9 号附近的“蚝红天虾老家”、“老盛兴”、“桔子酒店”，位于徐汇区宋园路 191 号-2、-3、-4，距姚虹路 299 弄 9 号直线距离约 900 米，经查，该处店铺具备符合标准的油烟净化设备且正常运行，油烟排放浓度达标。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闵行区虹桥镇已要求相关餐饮店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保持定期清洗、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下一步将加强对该区域餐饮店的日常监管，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徐汇区田林街道将继续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日常巡查，要求餐饮店铺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要求物业加强管理，落实主体责任。	已办结	无				
19	D3SH202 4060600 45	白丽路 639 号新疆买买提烤饼，有很重的烤肉烟熏味，油烟扰民。	普陀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白丽路 639 号实际店招名称为新疆烤饼，位于居民楼裙房 1 楼。2024 年 6 月 7 日下午现场检查时，该店门窗关闭未营业。经了解，该店经营者系新疆来沪夫妇，近期因故离沪，店内安装有 1 台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管道从厨房通向裙房 1 楼楼顶，排放口朝向白丽路。该单位除经营新疆烤饼外，疑似还经营新疆烤肉，产生的油烟影响周边居民。	基本属实	停止产生油烟的经营行为。 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监管，依法查处发现的违法行为。	1、普陀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对该店涉嫌从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餐饮服务项目的行为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相关经营活动，并将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张贴在白丽路 639 号新疆烤饼店门口处。 2、普陀区桃浦镇将会同区相关部门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已办结	无				
20	D3SH202 4060600 56	桃浦镇白丽路 605 号，杨府地锅鸡，炒鸡的味道扰民。	普陀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杨府地锅鸡”实际为上海市普陀区张治报餐饮服务部，持有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4 年 6 月 7 日，现场检查发现该餐饮单位以炖煮方式制售热食类产品，采用智能无烟电能火锅设备，该设备自带一体式净化处理设施，将炖煮时产生的水蒸气及异味进行净化处理。店内堂食区西侧靠居民区墙体安装有通风设备，疑似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通过西侧通风口排出后影响居民。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减少异味扰民。	1、普陀区桃浦镇要求该餐饮单位对西侧靠近居民区墙体上的通风设备进行拆除，并对通风口进行封堵。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加强异味净化处理，在堂食区增设空气净化设备，减少异味扰民。该餐饮单位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当晚完成整改。 2、普陀区桃浦镇将加强巡查监管，督促餐饮单位依法依规经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21	D3SH202 4060600 43	高木桥路 219 弄，附近中环路噪音扰民，投诉人怀疑该高架、该小区的环评的合规性，询问安装的隔音屏障是否符合规范。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2024 年 6 月 7 日，经浦东新区建交委建设单位核实，反映事项涉及中环线浦东段（上中路隧道-申江路）新建工程，该工程于 2007 年 4 月取得环评批复（沪环保许管[2007]405 号），并于 200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12 月建成通车。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在高木桥路 219 弄相应高架路段设置声屏障，声屏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经张江管理局核实，高木桥路 219 弄小区于 2005 年 11 月通过环评审批（浦环保（张）（审）[2005]-134 号）。	部分属实	加强道路和桥梁设施日常巡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做好沿线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浦东新区建交委进一步加强道路和桥梁设施日常巡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并进一步做好沿线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22	D3SH202 4060600 40	中江路 889 号商务楼乐活天地，二楼“鸡西大冷面”，在二楼平台上摆摊烧烤，无油烟过滤设施，油烟扰民，附近居民夜间直到 23:00 都无法开窗，附近居民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无果。	普陀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中江路 889 号乐活天地为综合性商场，距离相邻居民住宅楼约 30 米。投诉人反映的“鸡西大冷面”实际为上海可萌餐饮有限公司，位于乐活天地第 2 层 2-6 室，持有效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4 年 6 月 7 日现场检查发现，该餐饮单位产生的油烟气经安装在楼顶的 1 台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但检查中发现该油烟净化设备存在不正常运行的情况。该餐饮单位在东侧平台摆放有烧烤炉和桌椅，存在露天营业产生油烟排放的情形。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督促餐饮单位依法合规经营，减少油烟扰民。	1、普陀区长征镇现场要求该餐饮单位将平台上的烧烤炉撤走，不得在未设置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烟道的场所从事产生油烟的经营活动。同时，对该餐饮单位涉嫌在未设置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烟道的场所从事产生油烟的经营活动的行为立案调查。该餐饮单位已按要求将置于平台上的烧烤炉撤走。 2、普陀区长征镇要求乐活天地物业管理方对不能正常使用的油烟净化设备进行维护或更新，该餐饮单位立即停止经营，并经相关执法部门确认整改完成后方可恢复经营。 3、普陀区长征镇要求乐活天地物业管理方加强日常管理，督促餐饮单位依法合规经营，减少油烟扰民。同时，将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已办结	无
23	D3SH202 4060600 38	桃浦镇雪松路 436 号胡记锅贴，油烟、异味扰民。隔壁是烤鱼重庆鸡公煲（雪松路 386 号），油烟、异味扰民。	普陀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胡记锅贴”实际为上海市普陀区阿宝馄饨店，地址为雪松路 434 号；“烤鱼重庆鸡公煲”实际为上海市普陀区小周小吃店，地址为雪松路 386 号。2 家餐饮单位均位于居民楼下一楼，持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租赁上海真如物业有限公司房屋。 2024 年 6 月 7 日下午，现场检查发现上海市普陀区阿宝馄饨店在厨房吊顶内安装有 1 台油烟净化设备，经营中产生的油烟气经净化处理后由管道通向后方外并向地面排放；上海市普陀区小周小吃店经营中产生的油烟气经管道至二楼平台处直接排放。	属实	督促物业公司规范餐饮企业经营行为，推进业态调整，减少油烟、异味扰民。	1、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对该 2 家餐饮单位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 1 日内停止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项目。该 2 家餐饮单位已于 2024 年 6 月 8 日起停止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经营行为。 2、上海真如物业有限公司承诺于 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该 2 处经营业态的调整，并派专人定期巡查，在经营业态未调整前不得经营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项目。 3、普陀区桃浦镇将督促上海真如物业有限公司有序推进业态调整，加大该区域巡查监管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已办结	无
24	D3SH202 4060600 34	竹柳路 99 号，小李海鲜烧烤（竹柳路店），油烟扰民。居民曾向 12345 反映，无果。	普陀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小李海鲜烧烤”实际为上海市普陀区老李餐饮服务部，持有效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要经营烧烤。 2024 年 6 月 7 日下午，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后厨内有 1 台一体式烧烤架，安装的高效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和除异味设备运行正常，5 月 2 日、6 月 1 日各有 1 次清洗记录。经营中产生的油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至商铺楼顶排放，油烟排放口距离北侧居民住宅楼约 20 米。该店后厨北侧墙体有两处通风口，存在烧烤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异味经通风口飘散至店外影响居民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管理，做好油烟、异味治理，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普陀区桃浦镇要求该店对两处通风口进行封堵，减少油烟、异味扰民。2024 年 6 月 8 日，该店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2、普陀区桃浦镇将加强对沿街餐饮店的巡查与管理，督促餐饮店规范经营行为，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已办结	无
25	X3SH202 4060606 10	上海大部分医疗机构，1. 污水处理设施缺少污水全面达标功能，有的缺少污泥脱水设备并长期偷排设施产生的污泥，有的缺少臭气治理设备或工艺不到位造成臭气肆意飘逸，更严重的是绝大部分污水设施不投消毒药剂；2. 为了节省运维费用，选择性开启污水处理设施，制造设备正常运行的假象，大部分时间污水直排，使污水处理设施成为摆设；3. 不开污水处理设施或风机等不开，不加药，产生污泥不处置，臭气污水直排。	黄浦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2024 年 6 月 8 日-6 月 10 日，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市区联合执法检查，重点针对信访件中涉及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污泥处置、臭气防控等问题开展检查。经对信访件提及的涉及 9 个区 25 家医疗机构的 33 个院区进行全覆盖检查，共发现 18 家医疗机构存在医疗污水相关管理问题，主要包含在线监控设施未规范运行、污泥长期未清运、设施台账不完善、未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污水处理站除臭设施运维不规范、未出具污水消毒效果定期监测报告、监测指标偏移等类型。经检查，未发现信访件反映的医疗机构不运行或选择性运行污水处理设施、不投加消毒剂等情况，但也发现少数医疗机构存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其中，7 家医疗机构未及时清捞污泥或清捞前未进行检测，3 家医疗机构自动监控设施未规范运行，4 家医疗机构未规范运行污水处理站除臭设施。此外，检查还发现个别医疗机构存在台账记录不完善、未按	部分属实	进一步规范上海市医疗机构环境治理工作，切实保障医疗污水、污泥、臭气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1、卫生健康部门对 1 家存在涉嫌卫生健康领域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立案查处，对 2 家存在卫生健康相关管理问题的医疗机构开具卫生监督意见书。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对 3 家存在涉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拟立案处理，对 2 家存在生态环境管理问题的医疗机构发放生态环境执法意见书。对联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情况，已再次发送工作提示，要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加强对排查与问题整改。 2、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对存在涉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3 家医疗机构立案处理，对存在生态环境管理问题的 2 家医疗机构发放生态环	阶段性办结	无

					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未出具污水消毒效果定期监测报告、监测指标偏移等问题。 2、经组织各区、有关办医主体、各市级医院开展自查自纠，未发现信访件提及的污水处理设施不加药、选择性开启、污泥不处置情况。 3、发送专项工作提示，督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加强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切实做好医疗污水合规排放。			境执法意见书；卫生健康部门对存在涉嫌卫生健康违法行为的1家医疗机构拟立案查处，对存在卫生健康管理问题的2家医疗机构开具卫生监督意见书。 3、其余一般问题均已要求现场完成整改。下一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对全市医疗机构的环境监管。		
26	D3SH202 4060600 41	纪翟路1625弄银杏新村北区22号楼东面边上围墙外有一片待开发的区域，杂草杂树丛生，无人管理，有人将生活垃圾堆在围墙外面。	闵行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该区域为动迁地块，部分场地为动迁安置房三期待开发区域，目前已处于出让阶段，场地上确有部分杂草杂树及生活垃圾丢弃的情况。	基本属实	完成场地平整和生活垃圾清理，加强区域巡查管理。	闵行区华漕镇即知即改，已对该处场地平整进行，2024年6月8日上午完成区域内生活垃圾清理。 下一步，闵行区华漕镇将加强对该待开发区域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类似情况。	已办结	无
27	X3SH202 4060605 88	举报人称华漕镇保乐路诸新一村94号业主禹某涛违规砍伐小区公共绿地上树龄20年以上的大叶冬青树50多棵，还霸占小区公共绿地修建私人水泥车道。	闵行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反映的问题闵行区华漕镇已于2020年5月收悉并进行了现场调查，未发现砍伐大叶冬青树的情况，但发现有小区业主将部分绿化带浇筑为水泥便道，存在破坏绿化的行为，经认定为破坏珊瑚树4株。并于2020年6月进行了立案处罚。2024年6月6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业主又重新浇筑了水泥便道。	部分属实	恢复绿化，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制止破坏绿化行为。	闵行区华漕镇要求业主即知即改，并恢复绿化。经2024年6月7日复查，已完成绿化补种工作。 下一步，闵行区华漕镇将加强宣传教育，同时加大巡查力度，一旦发现有破坏绿化情况立即劝阻制止，形成全民参与、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已办结	无
28	D3SH202 4060600 29	张庙泗塘街道通河三村207-210号通田商住楼，208-210号之前是泗塘街道的菜篮子工程，楼下几层是餐饮店，油烟扰民。在三楼（实际高度四五层左右）安装了大水箱、空调外机，夜间噪音扰民，早上光污染严重。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通田商住楼毗邻的商铺一层共有5家餐饮店，分别为上海市宝山区侨升小吃店通河路552号-6、上海市宝山区呼通餐饮店通河路552号1层-9、上海宝山区李阳餐饮店通河路552号1层-5、上海宝山区营丰小吃店通河路552号1层-10、4家为热食类餐饮，均配备油烟净化设备和油烟管道，油烟管道经商铺内部至店招牌处排放，油烟排口距离住宅楼大于15米，上海宝山区郑记馄饨店通河路552号-4店铺为蒸煮类餐饮。检查时5家餐饮均在营业状态，无明显油烟扰民现象。二楼为上海张庙沐浴有限公司，该商家在顶楼平台设有两个大型水箱和配套电机。三楼为上海品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顶楼平台设有两个大型水箱、热水器、电机组和17个独立空调外机。现场检查时浴室水箱配套电机正在运作，无明显噪音；宾馆处于装修状态，水箱配套电机和空调设备均未使用；顶楼平台未发现光污染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减少油烟、噪音污染。	1、宝山区生态环境局要求4家热食类餐饮店做好日常油烟净化设备清洗和台账记录；品逸宾馆在正式营业前做好水箱及热水器电机组相应的隔音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环境影响。 2、宝山区张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要求商铺在经营时按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备。 3、宝山区张庙市场监督管理所将继续开展日常监管，督促强化食品安全管理，从严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4、宝山区张庙街道将督促品逸宾馆按要求做好隔音措施。下一步，继续加强各部门联动和监督管理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工作。	已办结	无
29	X3SH202 4060606 26	徐汇区漕溪路125弄儿童钢琴教学点噪声扰民（周末影响较严重），长期未得到妥善处理。	徐汇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地址现居住人为舞台剧音乐工作者，确有钢琴弹奏行为。经走访，其周边大部分邻居表示可以接受。	部分属实	做好邻里之间解释沟通和矛盾化解，减少生活噪声影响。	1、经属地居委牵头、多方协商，矛盾主体双方达成调解共识；在周一至周五法定时间内可弹钢琴，不在非法定时间及周末弹钢琴扰民。 2、徐汇区漕河泾街道将继续做好邻里之间解释沟通和矛盾化解工作，督促居民遵守约定、减少生活噪声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30	D3SH202 4060600 24	沈海高速纪秀路桥北侧，一边安装了隔音设施，另一边没有安装，高速行驶噪音扰民，夜间噪音很大。诉求：希望补充安装隔音屏障。	青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G15沈海高速青浦段（原名：嘉金高速公路）为市建项目，于2005年建成，工程所有规划、环保、用地等手续均由市有关部门批准。高速公路东西两侧的前排居民房屋距离高速公路车行道的最近距离约50米至60米。 2.现状高速公路东西两侧安装了道路声屏障，具体情况为：东侧下行全覆盖安装了道路声屏障（声屏障安装桩号范围：K1283~K1280.7），西侧上行在前排居民房屋的位置安装了声屏障并向南延伸（声屏障安装桩号范围：K1280.7~K1281），目前道路声屏障状况良好。西侧上行桩号K1281.1至纪秀路跨线桥一段高速公路外侧为空地农田及村内道路，空地后方房屋距离高速公路车行道最近处约150米。	部分属实	督促养护单位加强G15沈海高速公路养护。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1、市交通委将督促养护单位加强G15沈海高速公路养护，及时修复路面病害，保障高速公路路面平整。 2、青浦区会同市交通委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31	X3SH202 4060606 00	1.《上海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和《上海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发展规划（2024-2035）》，均忽略生态价值极高的南汇东滩区域，可能有违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上海市自然保护地保护和发展规划（2024-2035年）》是依据《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上海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等相应编制，是对现有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完善和发展。在规划“第二章 总体要求”“四、规划期限与范围”“（一）规划范围”中已明确，“本规划以生态保护红线及《上海市自然保护地	部分属实	加强对湿地现状管理。	依据和衔接现有规划做好后续工作；查阅梳理现有政策文件进行解释说明。	已办结	无

		<p>2.《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第一批）将南汇东滩湿地从草案中“剔除”，可能有违国家林草局《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认定暂行办法》；</p> <p>3.南汇东滩区域建设中的赤风港湿地规划存在不足，建设过程可能有违《湿地保护法》和《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p> <p>4.南汇东滩区域“毁湿造林”、“推芦填土”等不合理利用湿地的情况长期未能得到解决，或有违《湿地保护法》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p>			<p>整合优化方案》中的7处自然保护地为主体展开。”</p> <p>2、《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第一批）》由国家林草局于2021年11月向各省发布征求意见通知，市绿化市容局根据划定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范围的原则要求，结合全市野生动物调查成果和上海市规划建设发展方向，对我市栖息地名录提出了有关建议。国家林草局于2023年11月30日发布公告公布《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第一批）》，先于2023年12月1日印发的《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认定暂行办法》。</p> <p>3、《南汇新城绿环专项规划》依据《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临港新片区滴水湖核心片区单元规划》等相应规划编制。南汇新城绿环规划空间层次包括一环三带，范围内充分融合自然资源、文旅资源和乡村单元以及镇村空间，总面积约55平方公里，是生态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p> <p>赤风港湿地（中心）项目为南汇嘴生态园的先行启动部分，项目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为核心定位，建设内容包含生态系统构建、水系畅通、植被恢复、科普宣传教育和智慧管控设施。项目构建了河湖水系、滩涂沼泽、芦苇群落为主的复合生态空间，基本达到了鸟类栖息地基本稳定、植物群落结构得到改善、水生态功能得到提升的预期效果。项目建设过程中按规实施，现场未发现乱堆渣土、排干现有湿地等违法行为。</p> <p>4、《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2023-2035年）》编制过程中，从“上海·规划资源·一张图”系统中调取了每年度更新的要素底板，其中包含每年更新的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将2021-2023年要素底板与意见信中两块区域进行比对，显示意见信中黄色区域土地利用现状主要其他草地（N-0404）和林地（N-0301），绿色区域主要为其他草地（N-0404）和湖泊水面（E-1102）和内陆滩涂（E-1106），其中内陆滩涂面积基本无变化。</p>					
32	D3SH202 4060600 22	<p>新江湾城国权北路国政路东侧烂尾楼（旁边是新江湾城绿色河道），平时用铁门封住，进门右转是上海中器有限公司，厂房内堆放了好几排桶装餐厨废油。继续往里走为居住场地，生活污水和鸡鸭养殖污水直排河道。</p>	杨浦区	水	<p>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所述的新江湾城国权北路国政路东侧烂尾楼，位于国权北路东、殷行路北，该地块由部队管理。 2、此前，杨浦区新江湾城街道已于2024年6月6日下午接到相关举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即赴现场进行核查。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堆放桶装废弃油脂且有养殖家禽现象，未发现污水直排河道现象。经查，桶装废弃油脂由上海中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存放。</p>	部分属实	<p>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监管，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p>	<p>1、2024年6月7日凌晨3时许，上海中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桶装废弃油脂清运。 2、2024年6月7日上午杨浦区新江湾城街道配合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安置住房保障中心上海统建室对该地块内养殖的家禽进行了清运。 3、杨浦区新江湾城街道要求部队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加强所属地块监管。 4、2024年6月7日下午现场复查时，已不存在桶装废弃油脂堆放、养殖家禽等现象。</p>	已办结	无
33	X3SH202 4060606 28	<p>举报人前期举报宝山区真金路1039弄康泰新城小区东大门内400平方米的绿地被人为损毁，堆放建筑垃圾，部分绿地被水泥硬化问题，对公示不认可。5月21日公示中称：“经查核占用原先草坪绿化32平方米”，“大场镇指导社区党组织通过墙体彩绘，种植立体绿化约100平方米”，举报人认为遭损毁的树木无一补种，被硬化的绿地纹丝未动，建筑垃圾也未清理。</p>	宝山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 该区域原为一条通道（3m*16m），面积约48平方米，该区域总绿化面积约为255平方米。现通道用于建筑垃圾堆放点，面积约80平方米（5m*16m），绿化面积约223平方米，占用原先草坪绿化32平方米。该建筑垃圾堆放点是小区居民出于对建筑垃圾堆放的诉求，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要求，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全体业主大会，表决通过由康泰新城小区业委会委托物业在此通道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并由小区物业实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针对举报人认为“遭损毁的树木无一补种”的情况，大场镇和区绿容局现场踏勘，并询居委和物业核实，举报人所反映的该片绿化没有砍伐、迁移过树木。目前，物业公司已在建筑垃圾围挡的两侧增加了约100平方米的垂直绿化，建筑垃圾堆放点内的建筑垃圾已及时进行清运。</p>	部分属实	<p>加强小区绿化、堆点日常管理，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确保小区环境整洁。</p>	<p>宝山区大场镇已要求小区物业及环卫公司在建筑垃圾清运的过程中，规范作业，避免垃圾满溢；加强对接，及时清运，减少垃圾滞留时间；做好一手清工作，确保车走场清。同时，大场镇将持续跟踪加强对小区装修建筑垃圾堆放点的管理，确保场地环境整洁。</p>	已办结	无
34	X3SH202 4060605 83	<p>1.联民村5组东浜沟是水体黑臭。2.联民村5组19户宅基地上的建筑垃圾已存在数年，未清运。3.江文路夜间噪声严重，举报人认为应在江文路（三鲁公路至汇驰路）设置夜间禁鸣标志。</p>	闵行区	水	<p>经调查核实： 1.联民村5组东浜沟不属于河道名录，也非小微水体，属非管控水体，现场无水体黑臭现象。 2.举报件反映的区域为浦江镇上楼区域，于2023年9月启动拆房工作。因农户陆续交房，未及时开展建筑垃圾清运，现场堆放有建筑垃圾。 3.举报件反映的江文路为两快两慢双向四车道道路，除江文路/召楼路东向西方向机动车禁鸣标志牌缺失外，其余江文路（三鲁公路至汇驰路）路段已安装标志牌。江文路周边夜间车流量较大，存在一定的交通噪声</p>	基本属实	<p>做好水体养护，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和禁鸣标志牌安装。</p>	<p>1.闵行区浦江镇将持续关注该水体情况，督促联民村做好水体养护工作。 2.联民村5组已对未清运的建筑垃圾进行了绿网遮盖，并立即启动建筑垃圾清运工作，预计6月20日完成清运。 3.闵行区公安分局将在6月15日前完成缺失禁鸣标志牌的安装工作，属地公安、交警将加大江文路相关路段夜间巡查执法力度，减</p>	阶段性办结	无



					扰民情况。			少对周边居民的噪声影响。		
35	X3SH202406060497	杨浦区政和路 895 号中国兰州牛肉面和淮南牛肉汤长期油烟扰民，未在裙房内设置专用烟道，私自树立铁皮烟窗，违反大气法第八十一条等规定。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政和路 895 号的中国兰州牛肉面，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市杨浦区清香源面馆，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情况正常。该店安装有一台油烟净化设备，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从专用烟道排放。排口位置高于裙房楼顶平台水泥地面，经测量，独立烟道排气口距离居民楼东面墙壁约 25 米，符合相关要求。现场检查时，油烟净化设备运行正常。 2、中国兰州牛肉面所在房屋属性为商住楼，顶部是平台，不存在与居住层相邻的情况。 3、政和路 875 号淮南牛肉汤已停止营业，店内已清空、店门关闭，现场无人员。经查证，该店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市杨浦区康超伟小吃店，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部分属实	要求保持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清洗维护；开展油烟监测，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予以处理。	1、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将会同新江湾城街道要求中国兰州牛肉面经营者继续做好油烟净化处理工作，保持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清洗维护，并做好清洗台账记录，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已委托专业单位对中国兰州牛肉面的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予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36	D3SH202406060020	顾村菊泉街 1280 弄 15 号，几步远有个建筑垃圾堆放点，扬尘、蚊蝇污染，来清运的车辆噪声很大。垃圾房对面存放白色泡沫。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顾村镇菊泉街 1280 弄 15 号附近有一处小区装修建筑垃圾堆放点，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环境较为脏乱；小区垃圾房对面有物业保洁分拣出的白色泡沫塑料包装箱临时存放。	属实	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加强保洁管理。	1、小区物业已联系环卫清运建筑垃圾，并要求环卫调整作业时间，避免噪音扰民； 2、物业已将垃圾房对面存放的白色泡沫塑料包装箱清理完毕； 3、后续物业将加强日常保洁，确保建筑垃圾堆放点无扬尘和蚊蝇污染。	已办结	无
37	X3SH202406060592	举报人对 D3SH202405110010 解决情况不认可，举报人请第三方机构检测（参照 GB22337-20080），电梯运行时 16 楼至 18 楼室内低频噪音严重超标。5 月 24 日，协调会时各相关单位权责不清，举报人认为噪音相关问题生态环境部门没有介入不合理。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2024 年 6 月 7 日，由浦东新区高行镇建环保办会同城建中心（房办）、高行市场监管所、汇郡居委、申能物业赴思学路 55 弄核查。 1、5 月 16 日，高行市场监管所委托浦东新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完成的电梯检测报告依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T7001-2023)对电梯的机房噪声、轿厢内噪声、开关门噪声进行噪声测试，相关检测数据符合电梯安全技术规范及国家标准要求。 2、关于“举报人请第三方机构检测（参照 GB22337-20080）”，提供的检测报告依据是《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此标准不适用于住宅小区电梯噪声测试。 3、关于“噪音相关问题生态环境部门没有介入不合理”，按照《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资源、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领域、本行业的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就思学路 55 弄 7 号楼电梯噪音问题，2024 年 4 月 26 日、5 月 13 日，高行城建中心（房办）指导申能物业委托维保单位分别对机房声音进行了分贝检测；5 月 14 日，申能物业再次委托专业第三方噪音检测机构上门进行噪声检测；5 月 16 日，高行市场监管所对东侧电梯进行了电梯噪声测试；5 月 31 日，高行市场监管所对电梯运行过程中噪声进行了专项检测，以上检测结果均在合理区间内。5 月 24 日上午，浦东新区高行镇协调城建中心（房办）、高行市场监管所、汇郡居委等部门单位于小区居委会召开“关于思学路 55 弄 7 号楼电梯噪声协调会”，就电梯噪音的具体行业规定、检测规范、运行现状等方面做了全面的沟通解释。	不属实	无	2024 年 6 月 7 日 16 时 30 分，浦东新区高行镇建环保办、城建中心（房办）、高行市场监管所、汇郡居委及申能物业，再次赴现场专题沟通，对《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T7001-2023)、《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等进行了解释沟通。	已办结	无
38	X3SH202406060584	闵行区古北路 1999 弄古北中央公园小区内堆积建筑垃圾，绿地里有白色垃圾；外来人员在绿地内砍树种菜、开沟浇地，污水横流；小区内流浪猫狗夜晚狂吠扰民。	闵行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古北路 1999 弄古北中央公园小区设置有建筑垃圾堆放点，已设置抑尘措施，由物业专人管理，小区其他位置未见有建筑垃圾乱堆放的情况。小区内未发现绿地内存在白色垃圾、砍树种菜、开沟浇地、污水横流情况，但存在流浪猫狗夜晚狂吠扰民情况。经对小区周边巡查发现，小区围墙外南侧上海湘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权属用地内有零星白色垃圾和自种蔬菜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小区管理，减少居民影响，减少建筑垃圾规范堆放。	闵行区虹桥镇要求小区物业公司加强对流浪猫狗的管理，减少对居民的影响。同时，已要求上海湘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对权属用地内零星白色垃圾的清理。 下一步，闵行区虹桥镇将督促物业进一步加强小区内建筑垃圾堆放点的日常管理，确保规范堆放。	已办结	无
39	D3SH202406060036	对 X3SH202405240203 公示不认可，举报人坚持认为，这些区域都是绿化带，征地批文是假的。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2024 年 6 月 7 日 13 时，浦东新区康桥镇建环办、综合行政执法队、土地所、康桥集团和居委调阅了相关规划、土地情况，对反映问题再次进行了核实。 1、关于“区域规划为绿地”的问题。该区域自西向东包括：秀南公园（绿地）、申花足球学校、中交上海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交通部第三航务工程局、康桥大院、缘宝庭（秀康路 959 弄实际为“绿	不属实	无	1、浦东新区康桥镇加强镇域规划、土地和建设管理，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及时整改。 2、浦东新区康桥镇牵头居委做好与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宝馥庭”)和康桥半岛一期、二期(27弄1-5街112栋,29弄1-5街154栋,31弄1-6街)。区域控详规于2009年批复(南府[2009]8号、南府[2009]104号),申花足球学校所在地块为A-04-01(原申花基地,待开发(改建))和A-04-02地块(申花足球学校,保留),中交上海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交通部第三航务工程局所在地块规划为A-05地块(中国港湾工程学院,保留),地块规划为教育研发用地;康桥大院所在地块规划为B-04(康桥半岛,出让待批),绿宝馥庭所在地块规划为C-01地块(绿宝馥庭,即绿宝园七期,出让待批),康桥半岛一期、二期所在地块为J-03、J-04地块(康桥半岛,保留),地块规划为住宅用地。根据《浦东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沪府[2012]83号)及《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国函[2017]147号),申花足球学校、中交上海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交通部第三航务工程局、康桥大院、绿宝馥庭及康桥半岛一期、二期在康秀路以北均已调出开发边界。 2、关于“征地批文是假的”的问题。经查相关资料,反映的康桥半岛一期、二期、绿宝馥庭等别墅小区均有供地批文,主要涉及批文为南府土(1993)227号(关于批准南汇县土地管理局征用土地划拨给上海康桥实业总公司使用同时撤销周西乡康桥村第二生产队建制的通知)。					
40	X3SH202 4060606 25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多份虚假重型汽油车国四的排放耐久试验报告,排放数据时间与报告中对应耐久小时数不一致,通过篡改试验时间实现,导致检验结果不真实。	嘉定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检)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于田南路68号,现持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0021349763),发证机关为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1、举报件反映“问题报告清单”中的6个报告实际分为8份报告编号,其中HB23F01415和X424-TA-NJ8-080574同属于一个样品检测任务,HB22F00071、QM21771FQ8991和X424-TA-NJ8-065709同属于一个样品检测任务。现场核查并拍照取证了实验室检测设备系统内保存的每份报告涉及的五次瞬态排放数据、分析仪标定数据,均真实完整。但在核查上述报告的实验操作日志时,发现上海汽检未完整规范填写操作日志,部分日期存在缺失,检测过程无法通过日志记录进行溯源。 2、现场对检测全过程视频录像留存情况进行核查:上海汽检动力总成检测研究室所有台架均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号)和《关于加快推进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联网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6]2386号)要求建立视频联网系统,并于2017年4月27日通过生态环境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简称VECC)验收并复函“远程视频监控子系统验收通过”(车控函[2017]第13号),纳入VECC环保监控平台联网。VECC可实时查看各个联网检验机构的试验情况,同时不定期对各检验机构进行调研和检查,上海汽检视频监控联网资格持续保持。 3、对系统防篡改功能情况进行核查:2024年6月10日,经与HORIBA STARS系统设备厂商代表核实,实验室台架选用进口发动机测功机和日本HORIBA全流排放测试系统,排放检测设备主控系统为HORIBA STARS系统,试验程序及其生成的相关底层试验数据均在主控制电脑上保存,上海汽检的检测人员对数据无更改权限。	部分属实	规范填写实验操作日志,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1、嘉定区市场监管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归档留存。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要求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落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的保存和归档。 2、嘉定区市场监管局要求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进一步履行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并完善制度及流程,对员工加强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等方面的教育宣传,确保依法依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3、嘉定区市场监管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核查不具备检测能力、超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及时从重从严进行查处和移送。	已办结	无
41	X3SH202 4060605 91	普陀区中潭路36号1690党群服务中心空调外机机组所在地原有绿化覆盖,现为空调外机,噪声扰民,低频噪声尤为明显;中潭路204号食堂后厨油烟管道在未征得204号业主同意的情况下接入到204号公共烟道,油烟味扰民。	普陀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690党群服务中心”实际为半马苏河驿站·1690党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1690党群服务中心”),位于普陀区中潭路36号,2024年2月22日正式对外营业,营业时间为8时30分至20时。为解决群众反映空调外机噪声扰民情况,1690党群服务中心于5月15日对空调外机实施降噪工程,并通过采取错峰使用、提前关闭空调等方式,缩短空调使用时间,减少空调噪声影响。1690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时曾对该处绿化进行改造,绿化面积改造前约1482㎡,改造后约1950㎡,调整后的绿化面积不少于原有绿化面积。1690党群服务中心内设有社区食堂,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油烟管道未接入到中潭路100弄204号楼的公共烟道内。经与周边居民反复协商,多次更改调整油烟排放方案,在得到居民确认后完成设置。 2024年6月7日,普陀区环境监测站开展现场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维护,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减少油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普陀区宜川路街道将继续加强1690党群服务中心的日常管理,规范社区食堂经营行为,定期维护清理设施设备,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减少油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普陀区宜川路街道继续做好周边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在相关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相应测点昼间时段噪声排放达标。					
42	D3SH202 4060600 16	航模军体俱乐部，航海模型开的时候产生很大的噪声。经常在周末发生，周边都是居民区。	虹口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虹口区广中路 444 号为上海市科技体育运动管理中心，前身为上海市军事体育俱乐部，成立于 1980 年，隶属于上海市体育局。该中心设有航海、航空竞速训练场以及科体展示馆等，负责航空模型、航海模型、车辆模型、无线电通信、定向越野、汽车、摩托车等项目的培训与竞赛组织工作。上海海模队在此开展专业训练近 40 年，近年来，随着周边环境变迁，居民区逐渐靠近，考虑到周边居民的感受，训练时间已调整至工作日 9:00-11:00、13:30-17:00，双休日 9:30-11:00、14:00-17:00。周末如举办上海市航海模型锦标赛、公开赛和青少年锦标赛，比赛时间根据参赛人数可能会有相应延长。	属实	调整优化训练和比赛时间，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寻找合适场地，逐步转移噪音较大的航海模型项目。	上海市科技体育运动管理中心将进一步调整优化训练和比赛时间，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积极在郊区寻找合适场地，逐步将噪音较大的航海模型项目转移至非居民区。广中路街道积极搭建平台，协助有关单位做好居民的解释沟通工作。	阶段性 办结	无
43	X3SH202 4060605 89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六灶其成村及周边河道内，被人为投放大量地笼网捕鱼，破坏渔业资源，影响河道自然生态。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六灶其成村，西接周浦镇，东接鹿溪、果园村，南接连民村，北接七星村，六灶其成村及周边共有河道 148 条段。 2024 年 6 月 7 日，川沙新镇城运办、城运中心、综合执法队、六灶社区、河道养护单位等相关部门赴其成村进行现场核实，于 6 月 8 日完成 148 条河道巡查，其中其成大队跑道河、沙涂港、南澜港 13 号支河、14 号支河、南澜港 20 号支河、21 号支河、其成顾家宅河等河道内发现有地笼网，主要分布在靠近村民自住房屋区域。	基本属实	对镇管河道加强巡查养护，发现并清理地笼网，强化宣传教育，提高村民护水爱水意识。	2024 年 6 月 7 日、8 日，浦东新区川沙新镇组织人员共计巡查河道 148 条段，地笼网问题较为突出河段 21 条段。对于发现的地笼网及其他捕鱼器具全部完成打捞收缴。6 月 9 日，川沙新镇河长办对其成村村级河长进行询问谈话教育。 下一步，川沙新镇对于地笼网捕鱼的情况将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1、由镇河长办牵头，全面督促川沙新镇各级河长强化履职担当，做实做细巡河工作，提高巡河质量，举一反三，持续在各社区开展“四清”专项工作，各社区、居村对于所辖区域村民做好统一的宣传教育工作；2、提高养护工作能力及频次，同时通过镇级网格巡视员力量，提高巡查频次，对于发现抛洒地笼网设置捕鱼渔具等行为进行规劝，河内存在地笼网的情况进行上报；3、强化执法保障，由镇综合执法队，同时协调区农委渔政部门对川沙新镇水域内存在的禁用渔具进行处置执法。	已办结	无
44	D3SH202 4060600 13	佘山镇佘苑路 198 号江西菜馆，厨房后门朝向小区，店家往小区里倒污水；油烟管道排放口设置在居民楼下，油烟扰民。还有其他店铺开后门在小区里堆放东西。	松江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 关于“佘山镇佘苑路 198 号江西菜馆，厨房后门朝向小区，店家往小区里倒污水”的问题：佘苑路 198 号（店招“江西广丰菜馆”）持有效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检查发现该店铺存在向雨水井偷倒污水行为。 2. 关于“油烟管道排放口设置在居民楼下，油烟扰民”的问题：该店有一个厨房，内设 1 个两眼蒸灶、1 个七眼灶。两眼蒸灶上有收集管接到室外排放。七眼灶上方墙壁上有一个排风扇，排风扇外接管道，并经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排放口朝下，接入污水管道，该店已完成雨污水分流管网验收。 3. 关于“还有其他店铺开后门在小区里堆放东西”的问题：发现其他店铺存在占用物业公共部位堆物现象。	部分属实	落实设施改造和油烟跟踪监测；加强巡查整改，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松江区佘山镇现场约谈了该店铺负责人并对偷倒污水行为进行当场处罚；就后门堆物行为已当场要求清理整改完毕，并向所在物业开具了执法建议书，要求切实履行保持责任区内环境整洁义务，同时依据《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及时劝阻并上报业主、使用人在物业使用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 2. 松江区佘山镇将督促佘苑路 198 号餐饮店于 2024 年 6 月底前落实油烟收集管、油烟净化器的改造，并规范加设油烟收集罩。 3. 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将对该店铺开展油烟跟踪监测。 4. 松江区佘山镇将继续加强该处周边巡查，及时发现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 办结	无
45	D3SH202 4060600 30	金泽镇环湖北路东方红大桥西南侧两亩地的小岛填埋了建筑垃圾和化工原料，化工原料在角落里，岛的边上挖了深坑埋了化工原料。大葑漾火泽荡，建筑垃圾堆积如山，多年投诉无果。东西新村江因被使用了农药，土壤污染，梅花全部死光，寸草不生。	青浦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青浦区绿容局、青浦区建管委执法大队、青浦区水务局河湖管理中心、金泽镇相关部门，就居民反映东方红大桥西南侧小岛填埋了建筑垃圾和化工原料问题进行现场查勘。由青浦区绿容局对西南侧小岛分别进行随机选点开挖，深度约为 1.5 米，所有点位采用统一开挖标准，除零星砖石块外，未发现垃圾掩埋痕迹。大葑漾和火泽荡河道未发现船舶倾倒建筑垃圾行为，日常巡航过程中未发现船舶在该区域倾倒建筑垃圾行为。沿湖未发现堆放垃圾现象。 2、经现场核查，未发现使用农药的情况，东西新村江河道现场由于养护保洁不到位，导致部分梅花枯死情况，其他沿河树木（香樟树、红叶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做好河道养护工作。	1、青浦区金泽镇发挥属地职能，联合派出所、城管、城运中心、河长办、水务等职能部门，形成联动机制，加强巡查，一经发现偷倒行为，立即上报区级相关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处理、处置工作。对违法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坚决制止和依法查处。 2、2024 年 5 月 20 日，东西新村江河道南侧杂草已全部清理，对沿河部分枯死树木补种完成。 3、对前期养护保洁不到位问题，养护单位作	阶段性 办结	无

					石楠)正常存活,杂草未及时清理。			出以下承诺:加强养护人员业务培训及日常巡查工作。根据植物生长周期及营养需求,定期对植物进行修剪,加强病虫害防治及相应防治措施,保持植物健康生长。		
46	X3SH202406060623	徐汇区建国西路506弄(懿园)55号,小区居民将粪便管道直接接入下水道,导致下水道经常堵塞、污水倒灌,小区内臭味难闻。	徐汇区	水	经调查核实: 2024年5月以来,徐汇区徐房集团共接到4次关于建国西路506弄55号后门窨井堵塞的报修。经现场核查,窨井始终堵塞是由于个别居民私排粪管进入该处窨井,产生粪便堆积所致。每次接报后,衡复物业均及时进行现场疏通。	属实	解决窨井堵塞情况。	徐汇区徐房集团已于2024年6月9日将该井内排粪管接管接入临近化粪池,并列入了计划性维修项目。	已办结	无
47	X3SH202406060618	崇明区新村乡新洲村正大养鸡场和卫付路慧岛养猪场,环保设施缺失,除臭净化设备形同虚设,臭气熏天,污水和猪排泄物直接排放至周边河道,严重污染环境。	崇明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正大养鸡场”为崇明区“新村田园综合体项目(蛋鸡养殖部分)”,由上海崇明瀚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正大蛋业(上海)有限公司负责养鸡场、饲料加工厂的运营管理,正大农缘(上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鸡粪处理站的运营管理。以上项目于2019年4月获得环评批复、2022年1月申领排污许可证、2023年6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慧岛养猪场”为上海慧岛养猪场,位于崇明区卫付路与江付中心路交叉口西340米,成立于2003年,占地约148亩,目前存栏生猪10000头左右。该场的标准化生态养殖基地项目于2021年12月28日获得环评批复,2023年11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正大养鸡场”和上海慧岛养猪场均为崇明区规模化养殖场,被纳入常态化监管范围,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不定期组织人员对现场环境和粪污处置台账进行检查。 1.关于“环保设施缺失,除臭净化设备形同虚设,臭气熏天”情况: (1)正大养鸡场中臭气来源于鸡粪处理站,包括:鸡粪处理站中发酵车间一体化发酵装置和传统槽式发酵装置产生的发酵尾气、陈化车间陈化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有机肥发酵罐混料工序尾气和发酵尾气。针对以上臭气污染源,企业落实了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鸡粪处理站发酵槽和陈化车间配套建设酸洗+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工艺的废气治理设施,发酵罐区和附属混料车间配套建设三级酸洗+活性氧离子除臭+深度处理(除臭剂、次氯酸钠)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配套建设生物滤池废气处理设施”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 2024年以来,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分别于1月24日、4月22日、4月26日、5月27日和5月28日开展正大养鸡场鸡粪处理站发酵罐、发酵槽、陈化车间有组织臭气和厂界无组织臭气开展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6月7、8日,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和新村乡现场检查,发现正大养鸡场鸡粪处理站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上海慧岛养猪场产生臭气及环保设施主要有:一是猪舍废气通过改善饲料、猪舍全封闭,猪舍内定期喷洒植物液除臭剂,西侧厂界安装高压雾化喷洒植物液除臭。二是粪污处理系统沼渣堆放间、沼渣缓存池、滤液收集池产生的废气一并集中收集至粪污处理系统专用除臭系统处理后,经“生物洗涤塔”处理后由15m高、内径0.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024年6月7、8日,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和庙镇政府对慧岛猪场检查,发现生产设施正常运行,但是粪污处理区配备的废气处理设施因故障暂停使用。 上海慧岛养猪场距周边最近居民点约500米,每季度委托第三方开展无组织臭气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2024年6月8日,区生态环境局对上海慧岛养猪场开展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臭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2.关于“污水和猪排泄物直接排放至周边河道,严重污染环境”情况: “正大养鸡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粪污经发酵后制作有机肥销售,污水经配套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上海慧岛养猪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粪污经管道运输至北侧粪污处置设施,经厌氧发酵后固液分离,固体委托跃进有机肥厂处理,液粪再进行好氧发酵后,作为液肥还田至周边种植户。 2024年6月8日,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崇明区新村乡政府,庙镇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环保设施停用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1.崇明区农业农村委督促企业安排专人加强巡检,做好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杜绝跑冒滴漏;督促企业强化员工环保意识和操作规范培训,确保他们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减少因人为失误导致的臭气逸散、污水泄漏问题。 2.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将依法调查处理上海慧岛养猪场环保设施故障暂停使用的行为。 3.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及区水务局,会同属地乡镇持续开展日常监督巡查,重点关注“正大养鸡场”“慧岛养猪场”及周边河道日常管理及生态环境污染隐患排查。	阶段性办结	无

					人民政府等对正大区域和上海慧岛养猪场及周边开展调查核实，未发现污水和猪排泄物直排河道现象。					
48	X3SH202 4060605 94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金葫芦小区 5-6 区中央有一条无名道路，车辆通行时产生的噪音影响居民休息，道路上扔满垃圾。	青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该条无名道路位于金葫芦 5 区、6 区之间，属于公共通道，道路两侧为周边居民停车。2024 年 6 月 7 日，赵巷镇相关部门第一时间前往现场查看，该路段两侧确有部分堆物和垃圾。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增加保洁人员，加大保洁力度。	1、2024 年 6 月 7 日，赵巷镇告知养护单位立即开展清理工作，6 月 8 日，所有堆物和道路垃圾已全部清运。 2、督促养护单位加强巡查和保洁频次，增加保洁人员，加大保洁力度。 3、关于车辆通行的噪音，赵巷镇将在金葫芦 5 区、6 区宣传栏张贴告知书，并对相关居民进行宣传告知，夜间禁鸣喇叭，文明行车，减少对其他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49	X3SH202 4060605 85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永平路有很多车辆在早上七八点按喇叭，噪音影响居民休息。	闵行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永平路是上海交通大学周边的主要商业街，沿线两侧皆为商铺，有北欧丽景、好第坊、金榜五期等多个小区，周边还有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闵行分校以及上海交通大学附属实验小学两所学校。因此，早晚高峰时段该路段上下班车辆、接送车辆与周边餐饮就餐车辆等多股车流叠加，造成该路段早高峰车辆较多。经实地走访，永平路德宏路路口已设置一禁止鸣笛标志，永平路属于禁止鸣笛区域。但因该标志现已被树木遮挡，驾驶员驶入时容易忽略，导致发生乱鸣笛的情况。	基本属实	修剪标志遮挡树木，设置巡逻驻点，加强交通违法行为查处。	闵行江川路街道已对遮挡树木进行了修剪，将禁止鸣笛标志设置得更显眼，提醒驾驶员已驶入禁止鸣笛区域。 下一步，闵行公安分局将设置永平路巡逻驻点，加强早晚高峰对鸣笛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早高峰对永平路交通的疏导，妥善设置家长车辆停放区域。	已办结	无
50	X3SH202 4060605 72	杨浦区黄兴路 2001 号东方一串烧烤店油烟扰民。黄兴路 2001 号建筑未设立专用烟道，认为该烧烤店选址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81 条的规定，在外墙挂烟囱排烟违反相关规定。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和除异味设备且正常使用，该店定期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有清洗台账记录。 2、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 18-19 时，对该店的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显示，该店油烟排放口臭气浓度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3、东方一串烧烤店已更换排烟管道，更新了除异味设施中的活性炭过滤材料。 4、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对该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二次监测。	部分属实	对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减少油烟扰民。	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同步向该店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限期完成整改，达标排放。待该店油烟排放的二次监测完成后，区生态环境局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1	D3SH202 4060600 19	新场镇垃圾中转站，对公示“已办结”不满意。对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建新场镇垃圾中转站这个问题表示不满意。项目前期立项、选址、环评一系列环节都存在重大批漏，严重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仅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报批前公示，而且公示时间只有 2023 年 8 月 23-8 月 30 日。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关于反映的“严重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六条，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本条文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的规定。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的通知规定，新场垃圾分流转运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属于“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105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且“日转运能力 150 吨及以上”，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而不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形式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发布，建设单位应通过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发布公告听取公众意见，公示信息持续发布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参与程序依法合规。 2、关于反映的“项目前期立项、选址、环评一系列环节都存在重大批漏”问题，本项目严格遵照法定基本建设流程推进项目立项，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建设过程中各环节均依法合规。 本项目规划依据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 16 号线核心单元 PDS2-0101 控制性详细规划》、《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2017-2035 年）》，用地性质为环境卫生设施用地（U3），选址依法合规。 本项目依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依规进行报批前公示，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 <a href="http://www.pudong.gov.cn">http://www.pudong.gov.cn</a> 网站上进行了审批决定公告，本项目送审资料齐全，并履行了公众参与工作，环评审批程序依法合规。	部分属实	优化项目红线内配套绿化布局，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目前新场垃圾分流转运中心新建工程已依法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辖区内生活垃圾转运能力。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完善工作思路，优化项目红线内配套绿化布局，配合新场镇研究推进项目周边生态环境提升。在后续施工和运维过程中，将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同时与新场镇一起做好政策宣传，加强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52	X3SH202 4060605 86	虹桥镇虹中路 460 弄小区西南面，10 号楼营业室外设置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1. 长期在居民主卧室窗口前 3-4 米翻倒清运垃圾，臭气熏天，粉尘飞扬；2. 垃圾清运噪音污染严重，清运时达 60-80 分贝；3. 选址破坏绿化。	闵行区	土壤	经调查核查： 虹中路 460 弄小区西南面建筑垃圾堆放点，是经小区业主大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表决通过的小区综合改造项目，由 3 个停车位改建为临时建筑垃圾堆放点，未发现选址破坏绿化情况。该堆放点距离最近居民楼实测距离为 7-8 米，日常由物业管理方进行管理、绿网覆盖，但由于存在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情况，导致累积堆放，造成一定的扬尘影响。垃圾清运时，也存在一定的装卸和人为噪声影响情况。	部分属实	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强常态化清运指导，发现问题即知即改。	闵行区虹桥镇已要求物业管理方将现有建筑垃圾清运完毕，同时要求清运单位作业时控制噪声和扬尘产生，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下一步，虹桥镇将加强常态化清运指导，发现问题即知即改，并要求物业管理方加强现场管理，减少噪声和扬尘影响。	已办结	无
53	D3SH202 4060600 02	上海源贸电路板有限公司，用盐酸和硫酸刻成电路板，用盐酸退油墨，有大量废水产生，特别是小长假或者下雨天时偷排偷放。西北角有一块菜地，有一个一米五的大土堆，下面是一个大坑，往里面排污水。冲床噪声很大。还有锯板子、打孔粉尘污染。烤箱高温烘烤时会产生二噁英，活性炭无法全部去除，排放到车间，工人闻到头晕恶心。	嘉定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上海源贸电路板有限公司，位于嘉定区马陆镇嘉戩公路 588 号。该企业持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嘉水务 排证字第 010130116 号），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企业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兴平路市政污水管网。该企业主要从事电路板的生产，已办理建设项目环保规范备案表，2022 年 11 月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有效期为：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主要生产工艺为覆铜板→裁切→钻孔→清洗→线路→蚀刻→清洗→防焊→固化→文字→钻孔→成型（冲压）→开槽→清洗→电测→上保护剂→检验包装。生产废水（清洗、上保护剂）配备一套废水处理设施，主要处理工艺为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少量纳管排放；酸性废气（蚀刻、清洗、上保护剂）配备一套碱喷淋塔；钻孔、开槽等含粉尘废气配备一套除尘处理设施；线路、防焊、固化、文字等印刷工艺有机废气配备一套活性炭处理设施。该企业生产时间为 7:00 到 20:00，企业东侧为兴平路，南侧及北侧为相邻企业，西侧为西环塘河道，西北侧为居民区，最短距离约为 60 米。 1、关于“有大量废水产生并偷排偷放”的问题，该企业厂区西南侧设置一处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后通过明管排放至兴平路市政管网，沿废水处理设施旁河岸岸堤，西侧西环塘河道水质无异常，未见有偷排情况及痕迹。嘉定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废水总排口进行采样，经检测，数据达标。 2、关于“西北角有一块菜地，有一个一米五的大土堆，下面是一个大坑，往里面排污水”的问题，现场已使用挖机将该土堆进行挖掘，未见有排放污水大坑。 3、关于“冲床噪声很大”的问题，经核查，噪声源为冲床和厂房北侧除尘设施风机，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厂区北边界外 1 米处（正对冲床车间）进行噪声监测，经监测，噪声（昼间）为 62dB，数据超标。 4、关于反映的“锯板子、打孔粉尘污染”的问题，该企业配备一套除尘处理设施，因该设施排放口采样平台踏板脱落，存在安全隐患，无法开展监测。区生态环境局已要求该企业尽快修复采样平台，后续对该企业粉尘废气进行监测。 5、关于“烤箱高温烘烤时会产生污染，活性炭无法全部去除”的问题，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含烤箱固化废气）进行采样，经检测，数据达标。	部分属实	立案处罚噪声超标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开展粉尘废气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噪声等污染因子达标排放。加强对企业监管，确保废水、废气及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1、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已对该企业噪声超标情况立案，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排放工业噪声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 2、待企业修复除尘处理设施采样平台后，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将尽快对该企业粉尘废气进行监测。（2024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 3、嘉定区马陆镇、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加强监管，督促企业做好日常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及噪声稳定达标，减少对周边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54	X3SH202 4060600 02	上海市杨浦区在周家嘴路 2800 弄金隅外滩东岸小区内建设一座 78 米高的通风塔，其将承担北横通道东段 80% 的汽车尾气的排放，且不设任何过滤装置。金隅外滩东岸小区业主进一步强调和补充北横通道杨树浦港风塔违法违规建设的事实：1、认为杨浦区政府答复中有事实错误，对“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不满意不认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里面没有提到北横通道风塔与小区 3 号楼公租房结建。2、风塔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本身就属于违法违规。3、风塔违规与商品房结建，严重违法环评表批复的要求。4、风塔环评表存在基础资料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和数据造假等严重问题，例如项目名称写错、现场气象条件基础资料明显造假。5、重大变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杨树浦港风塔为北横通道新建工程东段重要附属设施，目前风塔已建设完成。风塔规划和施工许可、环评等均按法定程序予以公示和审批，属于合法建设项目。 1、杨浦区规划资源局核发的 R-09 地块 3 号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沪杨建(2021) FA310110202100737）所附《建筑工程项目表》备注栏内明确：“配建风塔：高度 78.0 米，占地面积 49.45 平方米”，所附总平面图上明确标注了保障房和风塔的位置，所附建筑平面图明确 3#楼建筑分为东西两个单元楼贴邻建设，两个单元楼均有独立外墙，也未连通，西侧单元楼为保障房，东侧单元楼为商品房，与风塔结建仅为西侧保障房。 2、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要求，杨浦区建设管理委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相关施工许可法定要求，核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审批材料齐全、程序依法合规。 3、该项目环评文件存在网上公示版中涉及《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单页出现建设项目名称错误的问题，但环评文件封面及正文中均无	部分属实	搭建平台，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根据杨树浦港风塔项目建设审批程序合规性核查结果，杨浦区搭建平台，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动未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9 年的风塔环评表未完全考虑新能源车自然带来的空气污染因素，时隔 5 年新能源车的保有量已经有了巨大提高，电池自燃的重大环境污染风险急剧提升。			类似错误，环评文件正式上报审批稿中《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内容无误。2019 年，由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其中杨树浦港风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中气象参数与采样原始记录单相一致，监测数据真实、有效。中江路、筛网厂两座风塔不属于杨浦辖区范围，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中采用了与杨树浦港风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一致的气象数据。但气象参数数据不参与环评预测计算，不影响风塔环评结论。经环评文件质量复核，该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监督管理 办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环评导则和规范要求，编制质量合格。 4、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18 版）的通知》（沪环规[2018]4 号），北横通道工程杨树浦港风塔项目按“173 城市桥梁、隧道”类别，应编制报告表并附声专项和大气专项评价，不需要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55	X3SH202 4060600 04	上海辉界实业有限公司未经许可，从市区收购大量生活垃圾倾倒在华亭镇霜竹公路、沪苏通铁路及浏河周边地区，并与建筑垃圾混合，违法将其深埋于渣土堆下，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嘉定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2024 年 6 月 7 日，嘉定区华亭镇、嘉定工业区、区绿容局及区城管局现场核查。反映的区域涉及华亭镇金吕村、联三村、联一村、北新村、毛桥村、连俊村、双塘村、华旺社区以及嘉定工业区灯塔村、竹桥村、三里村、雨化村、草庵村、陆渡村。经现场查看均未发现倾倒、填埋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的情况。涉及的上海辉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T15345 室，非制造型企业。该企业主营业务为建筑材料销售和食品销售，无收购垃圾及建筑垃圾运处资质。其名下子公司上海辉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垃圾运处业务。华亭镇、嘉定工业区调阅了 2023 年至今受理审核的建筑垃圾消纳卸点备案记录，未发现上述区域的相关备案记录，未发现回填混合垃圾渣土的情况，华亭镇、嘉定工业区上述村居均未与上海辉界实业有限公司及名下子公司有过业务往来。	不属实	无	嘉定区华亭镇、嘉定工业区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已办结	无
56	D3SH202 4060600 07	内江路 374、384 弄 384 弄 12 号楼顶，有一个鸽棚，鸽子粪便和污水不知道排到哪里去了，污染小区环境。	杨浦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内江路 384 弄 12 号楼顶鸽棚，为内江路 384 弄 12 号 602 室住户所有，该住户为信鸽协会会员，会员证和鸽棚证齐全。 2、鸽棚周边未见明显鸽粪和污水痕迹，该住户表示会经常打扫鸽棚及周边区域，并将鸽粪等废弃物收拾装袋处理。经核实，该户业主表述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督促养鸽居民规范饲养信鸽，避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加强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	1、杨浦区长白街道执法人员向养鸽居民宣传和告知相关法律法规。 2、执法人员将加强对该区域巡查，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理。	已办结	无
57	D3SH202 4060600 18	新沪路 1060 弄锦华苑 14 号、15 号楼北面的原排污管道，在雨污改造后被更换，新更换的管道和污水井在三年来频繁堵住，家里马桶和管道里都冒臭味。	宝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宝山区大场镇立即对锦华苑 14 号、15 号楼北面门新更换的管道和污水井进行检查，未发现污水井及管道存在堵塞情况，污水井水流通畅，但个别污水井存在少量污物，也未发现大面积堵塞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对社区雨水污水井的日常清理和维护工作，避免管道堵塞。	物业公司已用高压水枪对 14 号、15 号楼北面的污水井及管道进行再次全面冲洗、清捞，确保排水通畅，并督促物业做好小区污水井及管道的清理、疏通和维护工作。	已办结	无
58	D3SH202 4060600 31	对 D3SH202405210044 不满意，不认可公示内容“东西新村江现状河道线型基本达到规划”，投诉人认为相关反馈内容均是编造的，要求拿出原始施工规划图纸，并且称河道变窄导致水流变慢，河道有时发臭。	青浦区	水	经调查核实： 青浦区金泽镇、青浦区水务局对现场开展检查，东西新村江现状河道线型基本达到规划。并由青浦区水务局在此河道进行水质采样，经检测河道水质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	不属实	无	加强法律法规宣贯，属地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59	D3SH202 4060600 04	1. 祁连山路聚丰园路新开了一家山姆超市，4 月开始晚上、凌晨机器搬运货物噪声扰民，希望夜间 10 点以后不要用机器搬运货物。 2. 祁连山路聚丰园路新搭建了两个垃圾箱房，但其中一个垃圾箱房内堆放杂物，放满垃圾的垃圾箱露天堆放，蚊虫滋生，异味扰民。希望能够规范管理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 山姆超市装卸货区域位于小区南侧 20 米左右，装卸车辆已全部使用电动叉车，但在凌晨装卸生鲜产品的过程中的确存在一定的声响。 2. 山姆超市的两个垃圾厢房位于小区南侧 20 米左右，其中一个堆放杂物，且周围有零星木材，另一个存放垃圾桶，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异味。	基本属实	加强超市监督管理，避免噪音和异味扰民。	1. 宝山区大场镇已要求山姆超市减少凌晨装卸，并对装卸区地面铺设软材质地垫。如夜间有生鲜产品等需及时装卸作业的，要求货车司机进场后不鸣喇叭、不喧哗，轻声操作，避免噪声扰民。 2. 宝山区大场镇已要求山姆超市加强垃圾厢房的管理，规范作业，及时清运，减少垃圾滞留时间，避免乱堆杂物影响周边环境。同时，增加垃圾厢房消毒除味频次，保持垃圾厢房周边环境干净整洁，避免产生异味和蚊虫扰民。	已办结	无

60	D3SH202 4060600 03	金汇镇华日农庄 2022-2024 年因为河道(梁典港河)撒除草剂,河内水草均死亡,农户取用河水浇灌农作物死亡。多次反映未解决。	奉贤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金汇镇华日农庄为农村合作社,位于奉贤区金汇镇南陈村,占地约 235 亩,主要从事蔬菜、瓜果等种植,其灌溉用水主要来自于周边河道(梁典港河)。其中,灌溉用水取自梁典港的共 3 个区域,分别是农庄东北部区域约 30 亩,目前种植青菜、蘑菇;农庄东中部区域约 80 亩,目前种植牛心菜;农庄东部区域约 20 亩,目前土地闲置。该农庄现有 16 个棚处于休耕状态,其余正常运营。 2、信访反应的梁典港(河道编码 FX292)为区级镇管河道,紧邻华日农庄北侧,与华日农庄交接长度约 800 米。河道由上海金齐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养护,负责河道水域和陆域保洁、两岸设施及绿化养护等工作。检测结果显示:河道年平均水质状况达到 III 类水体。 3、现场检查时,河道水质感官良好,未发现河道受污染现象;水生植物及岸坡绿化生长情况良好,未发现因使用除草剂导致死亡的现象;华日农庄内部经营情况良好,种植、浇灌、采摘、除草等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4、进一步调查发现,2022 年 8 月,华日农庄内一农户反映由于河道撒除草剂导致其取用河水后灌溉的农作物死亡。经查,时任河道养护单位的养护人员私自使用“河道苔草净”,对梁典港最西侧约 10 平方米面积的岸坡除草;该农户种植地块位于农庄东部,距离使用除草剂的地块约 300 米;使用除草剂区域与农户种植区域之间其他农作物正常生长。因时任养护单位、种植农户对事件本身和赔偿金额分歧较大,目前仍未协商一致。自 2023 年起对梁典港的日常养护单位进行变更,由其他养护单位养护至今,期间未再发现相关区域内使用除草剂清除杂草现象。	部分属实	对河道养护单位、种植户加强宣传教育和农技服务;调解历史矛盾纠纷,妥善处置。	1、金汇镇与区相关部门加强对养护单位、种植户的宣传教育,增加农技指导培训,防止发生农业面源污染。 2、奉贤区金汇镇会同区相关部门持续密切关注河道水质情况,加强河道养护巡查力度,强化对第三方养护单位的监管,严格贯彻上级部门对养护单位的“黑名单”制度,主动接受周边群众监督。 3、奉贤区金汇镇积极协调 2022 年 8 月时任养护单位与农户之间的矛盾,维护双方合理合法权益,妥善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61	D3SH202 4060600 32	制造局路西凌家宅长江菜场改造后加了个烟囱,排放大饼、油煎饼、熏鱼等炸物的油烟,24 小时油烟、鼓风机噪声影响周边居民。多次反映未果。	黄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长江菜场位于西凌家宅路 123 号一楼,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上海万有全长江菜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9 日。该菜场于 2020 年装修改造,新建排烟管道一根,并于同年 12 月开始营业。目前该菜场沿街零售商铺共有 12 家,均有独立营业执照,其中 6 家商铺经营内容包含产生油烟的食品加工,厨房油烟气均接入菜场总排烟管道高空排放,油烟净化器、排风机、油烟排放口均位于 5 楼楼顶平台。该菜场营业时间 6:30~18:30,排风设备使用时间 7:00~18:30。 2.黄浦区生态环境局曾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接到居民投诉,反映该单位楼顶排风机噪声扰民。当日,黄浦区生态环境局赴现场核查并进行噪声监测,检测结果达标。半淞园路街道于 5 月 20 日对长江菜场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未保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即开具整改通知书责令其整改并作出立案处理,之后该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将楼顶平台的油烟净化器和排风机全部换新。 3.6 月 7 日黄浦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各沿街商铺正常营业中,排风系统及油烟净化器运转正常。黄浦区环境监测站于 6 月 7 日对该单位设备噪声进行监测,于 6 月 8 日对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时该单位正常营业、正在制作产生油烟的食品加工,产噪设备正常开启,监测结果显示,该单位噪声排放达标,油烟排放达标。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做好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黄浦区生态环境局、半淞园路街道加强对长江菜场的日常监管。 2.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约谈长江菜场管理方,要求其加强监督管理,加大自查力度,做好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并保存好相关台账记录,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已办结	无
62	D3SH202 4060600 09	1.G1503 高速公路车辆噪声扰民。2018、2019 年左右政府部门噪声测试超标,不符合规范,但没有相关部门采取措施,仅以先有路后有房的理由让居民找开发商。开发商在第一次房子验收时没有通过,加装窗户后验收才合格,没有安装隔音屏,目前居民没有办法正常开窗。 2.希望参考噪声最高检去年 4 月 5 日南通有个类似案例(2024 年 4 月 23 日 16:55 新京报《高速路旁居民长期忍受噪声污染,防治责任主体该如何确认》)或者隔壁不足 200 米的小区安装了隔音屏解决其小区交通噪声问题。	嘉定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嘉定区依玛路 389 弄、410 弄为香溢璟庭小区一期和二期,建设单位为上海新城创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一期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2015 年 6 月 12 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分批完成竣工备案;二期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2016 年 6 月 13 日分批完成竣工备案。一期、二期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2015 年 6 月 25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29 日核发交付证,交付面积 12.2 万平方米,共计 1069 户。香溢璟庭一期和二期小区北侧围墙距离 G1503(上海绕城高速)路基约 100 米,其间为城固路及沿高速公路绿化带。G1503(上海绕城高速)为市管高速公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60 米,采用双向 6 车道规模,设计车速 100 公里/小时,G1503 于 1999 年底建成通车,临近的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北环段 2004 年建成通车,小区房屋建成晚于高速建成通车,G1503(上海绕城高速)沿线已按照规划设置了不小于 50 米宽度的绿化带。经核实,香溢璟庭小区项目已采用多层中空玻璃降低噪音影响,项目满足当时交付使用许可要求,故未安装声屏障。	部分属实	督促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加强对 G1503 高速公路路面的养护维修,降低噪声影响。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1、市交通委督促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加强对 G1503 高速公路路面的养护维修,降低噪声影响。 2、嘉定区马陆镇及属地居委将做好与小区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3. 上次中央督察也反映过相关问题,但之后不了了之。向 12345 反映过,也仅以先有路后有房的理由搪塞反映群众。认为当地住建委、房管不作为。			该处为 2019 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督察信访点位。2019 年 8 月 8 日,区交通委、区生态环境局、马陆镇到现场核查。依玛路 389 弄、410 弄为香溢璟庭小区一期和二期,于 2014 年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于 2019 年完成环保自主竣工验收;于 2015 年和 2016 年交付使用,房屋已安装双层隔音玻璃。2019 年 8 月 8 日,区环境监测站分别对一期 38 号 1401 室北窗外 1 米处和二期 119 号 202 室南阳台窗外 1 米处进行噪声监测,昼间环境噪声值分别为 70.5dB(A)、68.0dB(A),夜间噪声数值分别为 69.7dB(A)、67.2dB(A);同时,对香溢璟庭小区一期进行了室内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达标。2024 年 6 月 7 日,区环境监测站再次分别在二期 42 号楼北门口外 1 米处、二期 29 号楼北侧窗外 1 米处进行小区区域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间环境噪声值分别为 64.2dB(A)、64.4dB(A),夜间噪声数值分别为 64.6dB(A)、63.8dB(A),数据显示该区域环境噪声无明显变化。小区房屋距离高速公路车行道最短距离 100 米左右,周边道路绿化状况良好。					
63	D3SH202406060001	顾村镇刘行地区河道(如:孟泗泾)一到下雨天河道浑浊,有时还有臭味。河道有排口,之前反映过说是雨水管,但是排出来的水很浑浊。	宝山区	水	经调查核实:顾村镇和宝山区水务局收到信访件后连续 2 天现场调查核实;2024 年 6 月 7 日对孟泗泾 5 个断面开展了水质快速检测,其中韶山路、陆翔路断面水质为 II 类水,菊泉街、菊盛路、丹霞山路断面水质为 III 类水,现场查看孟泗泾河道未发现异味;6 月 8 日,通过对疑似导致孟泗泾河道水质浑浊的雨水排口溯源检查,发现顾村镇龙湖天街北区沿街商铺有雨污混接现象,污水混入雨水管网排到孟泗泾,导致孟泗泾河道水质浑浊。	基本属实	整改雨污混接问题,加强日常检查,维护好区域内河道水质。	1、宝山区水务局已于 6 月 8 日对龙湖天街业主方上海恒青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具调查询问通知书,并于 6 月 11 日对该公司涉嫌雨污混排情况进行了约谈。 2、宝山区水务局为进一步督促企业规范排水,于 6 月 8 日对该公司污水检测井并进行水质采样,待后续检测报告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3、顾村镇和宝山区水务局将加强该区域的日常检查,切实维护好区域内河道水质。	阶段性办结	无
64	D3SH202406060012	泗泾镇南村小区最近绿化过度修剪,修成了“秃头”;西门门卫室边上多棵直径 30 公分左右的香樟树被砍伐,没有进行补种。	松江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 关于“小区最近绿化过度修剪,修成了秃头”的问题。该小区西门主干道南侧有 8 棵树木进行了修剪,经核实,被修剪的 8 棵树木由松江供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底 5 月初实施,修剪原因是由于该处树木碰到了高压线,存在安全隐患。 2. 关于“西门门卫室边上多棵直径 30 公分左右的香樟树被砍伐,没有进行补种”的问题。西门门卫室边上留有 4 个遗留的树根,具体情况由于时间相隔太久已无从查证。	基本属实	落实绿化补种,加强后续监管和沟通,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1. 松江区泗泾镇加强对居民绿化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告知,督促物业对相关问题的早发现早制止早上报。 2. 松江区绿化市容局做好规范化补种指导工作,督促小区物业在 6 月底前落实补种绿化工作。同时加强与电力部门沟通协调,处置“绿线”矛盾时,在确保供电线路安全的前提下兼顾树木修剪的规范性操作。	阶段性办结	无
65	D3SH202406060006	漕河泾港(尤其桂林路附近以及康健公园内)常年黑臭,河内种植了净化的植物,但是每年死亡,没有起到任何净化的作用。	徐汇区	水	经调查核实:漕河泾港属市管河道,徐汇段全长约 3.8 公里,是淀北水利分片的骨干防汛排水通道。根据市河长办平台水质监测数据,2022 年 1 月至今,漕河泾港康健园监测断面逐月水质情况良好,基本稳定在 III-IV 类水之间,出现过 1 次 V 类水(2023 年 7 月)的情况。根据上海市中小河道黑臭水质判定标准,反映的常年黑臭的情况不实。目前,漕河泾港康健园桂林路段配置了生态浮床,浮床面积约 560 平方米,种植狐尾藻、美人蕉、水葱、香蒲等多种多年生水生植物。水生植物通过茎叶或根系,吸附、吸收水中营养物质,同时为其他生物提供生存和附着条件。受季节因素影响,水生植物在每年入秋后自然枯萎,进入越冬休眠状态,除冬季极端低温天气外,来年可正常萌发。	不属实	无	徐汇区将进一步加强河道日常巡查全覆盖、多层次开展河道巡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并处置。同时加强河道长效管理养护,督促河道养护单位落实四项责任,做好现有生态浮床设施迭代升级,定期开展水生植物养护,维持浮床形态、植物姿态、生长状态良好。	已办结	无
66	X3SH202406060027	金泽镇某些干部把原本由上海康耕生态农场用双无(无农药、无化肥)法耕作多年的 301.82 亩耕地,违规发包给上海纤艺农业合作社,大量农地再次遭到农药化肥的污染,破坏“金泽水库水资源保护区农业面污染减量化”。	青浦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金泽镇土地流转主要通过上海市农村经营管理信息网络平台,并逐年流转,上海纤艺农业合作社 2020 年流转合同面积是 301.82 亩,2024 年流转合同面积为 186.79 亩。近年来,使用的农药化肥均在上级农业部门推广使用的范围内。该合作社流转土地属水源保护地缓冲区内,且离金泽水库约 20 公里,不存在不符合金泽水库保护目标的问题。	不属实	无	青浦区金泽镇将进一步加强种植户农药化肥使用情况的指导监管,推进农业绿色、高效、可持续发展。	已办结	无
67	X3SH202406060090	浦东新区宣桥镇园中路圆通向西三百米路北一大型废品回收站,经常收一些机械里的废油,所收废品露天堆放,挖机噪音大、扬尘大,氧气切割烟尘大、有异味。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2024 年 6 月 7 日下午 13:20,浦东新区宣桥镇镇建办、城运办、城建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南工园区、宣桥村、环保管家赴园中路圆通向西三百米核实,情况如下:该地点为圆通路 458-1,为一处大型金属废品回收站,有营业执照和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现场金属废品露天堆放,污水已纳管,有排水许可证且地面已硬化,挖机工作时会产生扬尘及噪音,无明显异味,未发现回收废油及氧气切割。	部分属实	遮盖金属废品、降低噪音、减少扬尘。	浦东新区宣桥镇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00 对场地负责人开展约谈要求整改。企业已于 6 月 13 日完成清理金属废品,并对场地上金属废品进行遮盖;已开展噪音检测,若不合格将做降噪处理;企业承诺定期洒水降尘。浦东新区宣桥镇加强该点位日常巡查,做好常态化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68	D3SH202 4060600 21	张庙街道通河路通天大楼 1 楼餐饮店油烟扰民, 2 楼浴室, 3 楼宾馆, 在平台上安装了 4 个锅炉低频噪声扰民, 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通商商住楼毗邻的商铺一层共有 5 家餐饮店, 分别为上海市宝山区侨升小吃店通河路 552 号-6、上海市宝山区呼通餐饮店通河路 552 号 1 层-9、上海宝山区李阳餐饮店通河路 552 号 1 层-5、上海宝山区营丰小吃店通河路 552 号 1 层-10、4 家为热食类餐饮, 均配备油烟净化设备和油烟管道, 油烟管道经商铺内部至店招店牌处排放, 油烟排口距离住宅楼大于 15 米, 上海宝山区郑记馄饨店通河路 552 号-4 店铺为蒸煮类餐饮。检查时 5 家餐饮均在营业状态, 无明显油烟扰民现象。二楼为上海张庙沐浴有限公司, 该商家在顶楼平台设有两个大型水箱和配套电机。三楼为上海品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在顶楼平台设有两个大型水箱、热水器、电机。现场检查时浴室水箱配套电机正在运作, 无明显噪音; 宾馆处于装修状态, 水箱配套电机未使用; 顶楼平台未发现有安装的锅炉。	部分属实	督促餐饮店做好日常油烟净化设备清洗, 规范经营; 督促品逸宾馆做好隔音措施。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减少油烟、噪音污染。	1、宝山区生态环境局要求 4 家热食类餐饮店做好日常油烟净化设备清洗和台账记录; 品逸宾馆在正式营业前做好水箱及热水器电机组相应的隔音措施, 减少对周边居民环境影响。 2、宝山区张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要求商铺在经营时按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备。 3、宝山区张庙市场监督管理所将继续开展日常监管, 督促强化食品安全管理, 从严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4、宝山区张庙街道将督促品逸宾馆按要求做好隔音措施。下一步, 继续加强各部门联动和监督管理, 做好日常巡查工作。	已办结	无
69	X3SH202 4060602 47	普陀区新村路 1759 弄凯旋花园小区大规模毁绿, 将小区几百平方米的花园全部铲平做停车场。	普陀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普陀区万里街道新村路 1759 弄凯旋花园小区建于 1999 年, 由中环集团开发, 总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 共有 721 户, 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北京第一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小区长期存在停车位紧缺的情况, 导致部分业主无序停车并占据主干道和消防通道, 严重影响小区消防安全。 2、2021 年起, 小区启动“美丽家园”综合修缮项目, 包含屋面立面、小区门头、绿化环境等。在方案拟定时, 居民希望通过部分绿化调整增加停车位数量, 以缓解小区停车压力。综合修缮方案(含绿化重新规划、优化提升)共进行了两次公示(第一次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30 日, 第二次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7 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业主大会征询意见, 721 户业主中共 683 户业主参与表决, 占比 94.7%, 其中同意小区综合修缮设计方案的表决票 631 份, 占比 92.4%, 业主高比例表决通过。征询结果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20 日在小区公告栏及各楼栋内进行公示。 3、该小区综合修缮方案的公示、意见征询、结果公示程序均符合相关要求。根据《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居住区绿地内部布局需要调整的, 调整后的绿地面积不得少于原有的绿地面积。”本次改造绿化重新规划后, 经综合测算, 绿化面积并未减少(改造掉原绿化面积 290 m <sup>2</sup> , 增加绿化面积 415.48 m <sup>2</sup> )。	部分属实	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1、普陀区万里街道对小区居委会、物业公司、业委会就居住区绿化调整相关政策法规加强培训, 为进一步做好居住区绿化调整工作夯实基础。 2、凯旋花园小区居委会、物业公司、业委会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70	D3SH202 4060600 27	1. 关岳路 8 弄浦峻澜庭(周市路 416 号) 5 号、周市路 488 号(关岳路 13 号)、关岳路 39 弄溢泽华庭 1 期、周市路 1321 号东南一村、周市路 380 弄信诚丽都苑、康沈路 1883 弄 20 支弄南八创欣公寓砍伐树木建设停车场建设门面房、绿化面积不足, 违反《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十五条。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关岳路 8 弄浦峻澜庭, 2023 年 8 月, 周浦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优化环境, 把原先设立在二幢楼中间的非机动车停放点(面积约 340 平方米)移到西侧的绿化用地内, 期间没有任何砍伐树木现象, 同时在二幢楼中间原本非机动车停放点, 种植约 340 平方米绿化。 2、信诚丽都苑小区原先车位严重不足, 小区住户 454 户(商铺除外), 但固定车位只设立 40 个。小区出入口及主干道长期乱停车, 造成小区严重堵塞, 影响救护车、消防车等车辆通行。2021 年 6 月, 业委会就停车难问题启动征询, 9 月经过业主大会征询通过后, 在小区宣传栏进行纸质公示后, 把部分绿化(约 337 m <sup>2</sup> )及道路改为停车位, 期间没有任何砍伐树木现象, 停车位增设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启动, 2022 年 1 月完工。存在绿化面积不足的情况。 3、周市路 488 号(关岳路 13 号)、关岳路 39 弄溢泽华庭 1 期、周市路 1321 号东南一村、康沈路 1883 弄 20 支弄南八创欣公寓四个小区无砍伐树木建设停车场、门面房, 无绿化面积不足情况。 4、关岳路 8 弄浦峻澜庭(周市路 416 号) 5 号、周市路 488 号(关岳路 13 号)、关岳路 39 弄溢泽华庭 1 期、周市路 1321 号东南一村、康沈路 1883 弄 20 支弄南八创欣公寓小区绿化面积都超过小区面积的 35%, 符合《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十五条。	部分属实	召开“绿化补种”实施方案协调会, 根据补种方案进行绿化补种; 加强绿化调整的公示工作, 加强对辖区范围内的绿化管理的巡查及养护。	1、针对信诚丽都苑小区绿化面积不足的问题, 浦东新区周浦镇城运办牵头信诚丽都苑居委会和小区物业召开“绿化补种”实施方案协调会, 会后根据确定的补种方案, 进行绿化补种; 2、浦东新区周浦镇督促居委会加强对小区绿化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同时, 加强对辖区范围内的绿化管理的巡查及养护。	阶段性办结	无
71	X3SH202 4060605 93	徐汇区永嘉路 166 弄 3 号一楼住户装修, 粉尘、噪音扰民。	徐汇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永嘉路 166 弄 3 号系砖木结构一等新式里弄公房, 底层西南间、底层东南间已出租, 目前租客正在进行装修。该处确有噪音和粉尘产生。	属实	规范小区内装修作业, 加强巡查做好宣教。	徐汇区徐房集团立即告知施工单位要按照《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每日 18 时至次日 8 时以及法定节假日(不含双休日)全天, 不得在已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产生噪声的装修作业。”的规定, 施工现场应采取噪声防治措施, 并做好粉尘防护	已办结	无

									工作，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徐汇区徐房集团将加强对该处巡查，开展每天2次的装修检查。		
72	X3SH202406060174	武夷路695弄3号三泾南宅小区3、4号线噪音扰民，自测达70分贝。	长宁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武夷路695弄3号三泾南宅小区于1995年建设，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上海南站站-江湾镇站）于2000年12月通车。该小区主要位于轨道交通3号线延安西路-中山公园区间，对应轨道交通里程范围约K8+600-K8+700。该小区距离轨道交通3号线最近约7米，正对范围约75米。 2.根据《上海市轨道交通明珠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小区对应区段已于建设时期设置隔音屏，并于2024年完成大修更新改造。 3.轨道交通3号线延安西路站-中山公园站区间全长约0.96公里，申通地铁集团已于2023年完成了该区段3.7公里钢轨换铺、6450套减震部件更换工作，覆盖该小区范围，进一步提升了轨道设备状态。根据2024年5月轨道探伤、轨道检测情况，该范围内钢轨无伤损、无二级及以上超限、无侧磨、无波磨，轨道设备状态良好。 4.该区段运营时间为5:15（巡道车）至23:40，考虑该线路的特殊性，不会再实施延时运营。	基本属实		继续做好对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运行产生的噪声。	市交通委督促申通地铁集团继续做好对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运行产生的噪声。	已办结	无
73	D3SH202406060026	青浦区练塘镇工业园区蒸夏路1855弄南侧厂房纸箱厂，油墨废水直排至园区内管道，无污水处理设施，据举报人称环保相关手续。	青浦区	水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单位为位于练塘镇蒸夏路1855弄内南侧的上海蒸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生产，有印刷工序，使用油墨为水性油墨。该公司2台印刷机使用过程产生清洗废水，现场检查时，清洗废水暂存于开槽印刷机旁塑料桶和塑料箱内。现场未见配套污水处理设施。该公司应办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但实际未办理，存在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属实	加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拟针对该公司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进行立案处理，目前正在调查中。同时，将加强对该公司巡查，杜绝违法排污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74	D3SH202406060017	武威东路桃浦河桥南侧河水水质差，有油污漂浮，下雨天异味扰民。	普陀区	水	经调查核实： 桃浦河是承纳普陀区内雨水排放的最主要河道，武威东路桃浦河桥临近桃浦雨水泵站，下雨天泵站放江后确实存在短时水质波动和观感不佳情况，并偶有异味。 为改善桃浦河水质，普陀区自2019年起至今已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实施桃浦河稳定消劣工程；二是加强河道管养和放江后保洁；三是加强排水管网清捞和泵管联动；四是推进桃浦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调蓄工程，从源头削减泵站放江污染。根据2023年监测数据显示，桃浦河水质年均已达到III类水体水平。 2024年6月7日下午，现场检查发现桃浦河观感正常，河面无漂浮垃圾，现场无异味，未发现违法行为。普陀区环境监测站对桃浦河武威东路桃浦河桥断面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断面水质类别达到IV类水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河道巡查和养护；强化日常执法监管；泵站放江后及时增派人手清捞，使桃浦河放江后水质尽快恢复。	1、普陀区进一步推进桃浦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调蓄工程。计划2024年真南北系统具备通水条件，其他系统2026年具备通水条件。 2、在现阶段养护的基础上，普陀区各相关部门和街道镇将加强对桃浦河的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强化日常执法监管，规范沿河商企排水行为；增加对河道及市政管网的日常养护保洁频次，使桃浦河放江后水质尽快恢复。	已办结	无	
75	D3SH202406060025	对X3SH202405210009公开情况不满意： 1.公示内容为“通过调阅征地批文（南府土[2001]0310号）、土地出让合同（南房地[2001]出让合同外字第4号）确认，康桥路1801弄618号房屋临河花园部分位于征地和土地出让范围内，临河花园部分为国有建设用地，未侵占河道。另对2006年至今的历年航拍影像核实，未发现河道驳岸有扩建现象。”举报人不同意，举报人称在浦东新区自然规划局公开信息中该地址的申报图显示该建筑与河岸的距离为7.3米，但是该申报图有效期为2002年12月份，公开信息中该地址的竣工图（沪汇建【2002】014号）证明房屋到河岸的距离是5米，并写明“以竣工图为准”，因此在2002年之后该地址不应该填埋河道进行扩建，目前该建筑与河岸的距离为7.3米不合法。	浦东新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根据征地批文（南府土[2001]0310号）、土地出让合同（南房地[2001]出让合同外字第4号），康桥路1801弄618号房屋临河花园区域位于征地和土地出让范围内，为国有建设用地。经现场勘察，该区域未超出小区红线范围。同时，经现场测量，房屋距离河道约7.3米，现场也未发现填埋河道的违法行为。 2、关于称有2016年1月18日上海市城管认定618号存在违章填埋河道的证明文件，经上海市城管执法局、康桥镇综合执法队查阅相关资料，尚未取得相关材料。	不属实	无	1、浦东新区康桥镇调阅产证和内档资料，核实依法批准和登记的168号房屋位置，根据核实际情况依法进行处置； 2、向上海市城管执法局申请2016年认定意见及相关资料。	阶段性办结	无	

		2. 举报人称有2016年1月18日上海市城管认定618号存在违章填埋河道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证明618号建筑在2009年占用河道。									
76	X3SH202 4060600 24	静安区北宝兴路660弄口有一家快递中转站, 每日清晨五六点起就在8号楼南侧分拣快递, 噪声严重扰民。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北宝兴路660弄口无快递中转站, 8号楼南侧未发现分拣快递现象。经走访周边居民区及门岗保安人员了解到, 此前圆通快递公司快递工作人员曾临时在北宝兴路650号及652号门口堆放部分快递并实施分拣, 在分拣快递装货及卸货中存有一定噪声。6月5日, 快递公司搬离后, 未再发生在此处分拣快递现象。	基本属实	加强巡查监督与固守, 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静安区大宁路街道对上述地址开展动态巡查, 一经发现违规分拣快递和噪声扰民现象将进行快速处置。并协调第三方市容管理力量进行固守, 确保快递分拣噪声不再发生, 努力为周边社区居民营造良好生活环境秩序。	已办结	无	
77	X3SH202 4060600 28	静安区临汾路850弄7-8号天井屋顶垃圾堆积如山, 多次反映无果。	静安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2024年6月7日, 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会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至临汾路850弄7-8号开展核查。调查发现, 天井内搭建房屋的屋顶上确有居民装修遗留的桌子和楼上高空抛物留下的零星垃圾, 未发现垃圾堆积如山的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尽快清理干净屋顶垃圾, 保持小区干净整洁, 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针对此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督促小区物业尽快完成屋顶垃圾清理; 2、做好对居民高空抛物的普法宣传, 防范后续类似事件发生; 3、落实属地责任, 加强巡查监督, 保持小区环境有序。	阶段性办结	无	
78	X3SH202 4060605 35	东新支路49弄53支弄天汇玺小区规划建设垃圾压缩站, 紧邻7号楼(保障房项目)和小区其他楼栋, 附建垃圾收集站存在土壤、气味、噪音等环境污染风险, 不符合《生活垃圾收集站(压缩式)设置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等建设规范。举报人称开发商已经答复, 如政府有关部门同意, 愿意提供支持, 希望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与开发商进行协调。	普陀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垃圾压缩站”位于普陀区中山北路社区C060202单元B2-18地块住宅项目内, 建设单位为上海招新锦实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过程中。因长寿路街道东新地区环卫配套设施严重滞后, 在该地块土地出让前征询时, 有关部门提出设置垃圾压缩站等环卫设施的要求并被采纳。该项目在综合考虑了地块整体条件及7号楼自三层以上保障房的具体位置、朝向等因素, 并提高垃圾压缩站环保措施配置的前提下, 设计建设附建式垃圾压缩站, 即依附在7号楼, 并未违反《生活垃圾收集站(压缩式)设置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等中的相关强制性要求。 中山北路社区C060202单元B2-18地块住宅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按规定进行公示, 明确在7号楼裙房位置建设环卫用房。公示时间从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9日, 意见收集期截至2022年9月17日, 公示期间未收到居民来信来电。该项目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开规定》公开经批准的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图中, 相关位置信息均已清晰表示, 且明确环卫用房含压缩站、道班房、环卫办公用房, 合计1026平方米。压缩站位于裙房一楼, 道班房和环卫办公用房位于裙房二至三楼, 在凯旋北路上设置独立的清运车出入口, 进出通道与小区出行通道分隔。小区在商品房销售环节, 建设单位在商品房预售合同补充条款一中“红线内不利因素”第16条说明已告知: “本项目7号楼裙房北侧为市政环卫用房, 可能有观感、视线、灯光、异味、噪音、光污染和环境秩序等影响”。 为减少垃圾压缩站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在噪声、污水、臭气等方面提出了严格的污染防治要求, 包括配置低噪音一机两箱式压缩设备一套, 压缩站冲洗水设置沉淀池并要求经沉淀后单独排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压缩站内设置负压系统和除臭设备等。	部分属实	充分采取噪声、污水、臭气等方面的环保治理措施, 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做好周边居民的解释工作。	1、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继续与普陀区规划资源局、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普陀区长寿路街道等部门形成合力, 共同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居民解释工作。 2、对于开发商配建的环卫用房, 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严把验收关, 将相关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3、垃圾压缩站投入使用后, 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督促使用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加大管理和保洁力度, 确保内外环境整洁。同时, 将结合区域实际使用需求不断优化该垃圾压缩站的使用时间。 4、普陀区长寿路街道负责督促辖区内各小区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提高干垃圾的纯净度, 以减少垃圾进站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普陀区房管局后续在7号楼公租房租赁过程中, 将对租赁业主做好环卫设施信息及时披露和事先告知等工作。	已办结	无	
79	D3SH202 4060600 23	徐泾镇徐南路1188弄御品园林197号存在违建行为, 目前正在建设中, 占用部分公共绿化。	青浦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青浦区徐泾镇徐南路1188弄御品园林197号该处房屋确实存在违建并占用部分公共绿化的行为。根据徐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反馈于2023年12月8日首次在巡查中发现该户存在涉嫌擅自搭建构筑物的行为, 责令停止施工并约谈业主。同时徐泾镇执法队向房管部门调取业主房产信息, 并通过航拍初步勘察发现存在扩建现象, 扩建具体面积有待进一步进门丈量后确认。 关于占用公共绿化行为, 执法队多次至现场查看, 因业主外出, 无法进入内部核实。	属实	对违建部分进行测绘, 根据测绘结果进行下一步调处。	1、青浦区徐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向镇城建中心调取御品园林197号业主房产信息并对违建部分进行测绘, 根据测绘结果进行下一步调处。 2、关于占用公共绿化问题, 徐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于6月4日至现场查看, 开具整改文书。因业主不在现场, 以电话告知并张贴于房屋大门处, 目前正向小区物业调取绿地图纸以做进一步调处。	阶段性办结	无	
80	D3SH202 4060600 11	1. 北沿江高铁3万5千伏变电站离农村居民住宅一墙之隔, 质疑是否符合安全距离。2. 北沿江高铁工地上流出的水很白像石灰水, 流到了村民住宅东边的浜沟。浜沟挖掘清理多次, 每次清理出来的污泥就堆在边上的公益林。3. 北沿江高铁在进行盾构作业, 夜	崇明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中的北沿江高铁是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渝蓉高铁)。该项目环评于2022年6月取得生态环境部批复, 2022年10月开工建设。 1、该处3万5千伏电力线路为沪渝蓉高铁崇太长江隧道盾构施工专用线路, 铁路建设单位报请相关部门进行电力管线选线审批后进行建设,	部分属实	控制施工废水、振动影响; 监督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避免影响周边环境, 做好	1、铁路部门将加强施工监管,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 做好施工废水、振动防治工作。 2、崇明区交通部门将继续督促高铁建设、施工单位落实好施工过程中的振动防治工作。 3、庙镇政府将落实属地责任, 加强巡查, 督	已办结	无	

		间震动扰民, 举报人称这两天盾构机停止生产。			沪渝蓉高铁崇太长江隧道盾构施工专用变电站建设程序符合有关管理规定。变电站位于高铁项目施工场地东南角, 变电站距离最近一户居民(庙镇万安村 1337 号) 15.1 米, 安全距离满足《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 第 5.1.1 条款“35KV 配电装置带电部分与建筑物、构筑物的边沿部分之间安全净距规定不小于 2.4m 的”规定。2、该项目采用泥水盾构施工, 通过输送泥浆至开挖面, 刀盘切削土体与泥浆混合后通过管路输送至地表泥水固液分离设备, 泥浆回收利用(包括泥水), 固化后渣土根据设计进行综合利用和消纳处理。施工场地不外排废水, 清水回用, 且该处无生产营地, 日常无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水沟东侧有树林(应为举报件所述“公益林”), 现场草木繁茂, 未见堆积污泥。2024 年 1 月 18 日, 隧道局项目部在场地硬化过程中, 用于土质改良的石灰有少量洒落至施工便道, 工区立即安排人员对洒落的石灰进行清理, 有极少量石灰因难以清理仍有残留, 经冲洗后流至场地南侧排水沟, 通过雨水收集沉淀池后溢流至南侧小水沟(混沟, 宽度约 1 米)。隧道局项目部发现后立即关闭地方水系河闸, 并对混沟进行截流, 对混沟内水进行了抽排处理, 确认上下游水系没有受到污染。混沟不与长江相连, 石灰水未流入长江。施工单位针对场内排水沟、雨水收集沉淀池及混沟进行了清理, 清理的污泥未存放在公益林内, 堆放在林缘边上, 后及时清理, 未对林地造成影响。2024 年 5 月 31 日, 现场检查混沟内未发现石灰水, 公益林无污泥堆积。3、沪渝蓉高铁崇太长江隧道采用泥水盾构施工, 24 小时作业, 盾构作业振动主要是泥水处理设备振动筛工作, 设有全封闭场屏障, 埋深为 10.5 米, 盾构井距离万安村 150 米, 盾构作业符合相关规范要求。2024 年 5 月 12 日, 盾构正式掘进, 盾构井距离最近的居民点约 150 米。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内噪声作了监测, 噪声值为 46.8 分贝, 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昼间 70db, 夜间 55db 要求。由于项目所在地在位于农村地区, 当地居民以老人居多, 施工单位会同属地村委先后组织相关人员向周边居民介绍施工的流程、工艺。盾构机进场后, 又组织党员代表、村民代表参观了盾构井现场, 向代表们详细介绍盾构机下井、前推等施工过程, 对可能产生的噪音及防范措施进行了介绍, 积极努力争取居民的理解支持。	周边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做好施工现场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处置。做好周边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81	X3SH202406060102	长宁区华阳街道陶安小区业委会把 30 多年树龄的香樟大树砍去, 小区绿地面积减少了一半。	长宁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延安西路 1521 弄陶安小区内确有一棵香樟树, 此树已栽种多年, 位于小区 2 号楼对面、水泵房旁, 精品小区改造期间曾对该香樟树进行了修剪, 目前此树长势良好, 枝叶茂盛。该小区近几年连续开展精品小区改造及加装电梯工程, 因施工需要, 对小区部分绿化进行调整, 在施工前已征询全体业主意见并通过, 不存在小区绿地面积减少一半的情况。	不属实	无	1、指导属地居委会加强对陶安小区居民宣传教育, 提升居民护绿意识, 在小区中营造积极向上的护绿、爱绿氛围。 2、督促小区物业加强巡查管理, 完善制度保障, 形成居民共识, 如遇树木妨碍晾晒等情况, 应及时上报物业修剪, 禁止自行处置。 3、加强林长制定期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林长办处置。	已办结	无
82	X3SH202406060001	2022 年 3 月起, 上港集团以港务大厦迁建为名, 陆续在东方明珠公园内伐移破坏林木十余万立方米, 不少是 70 年树龄的珍贵大树; 污染水体, 公园内两个湖泊遭破坏被填埋; 多年投诉无果。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因港务大厦迁建选址位于东方明珠公园内, 为配合港务大厦新建建设, 上港集团对位于迁建选址范围内的陆家嘴雨水泵站进水总末端进行搬迁, 以满足港务大厦迁建条件。 2022 年 3 月, 在未办齐相关手续的情况下, 相关施工单位上海百森绿化有限公司进行搬迁。陆家嘴街道综合执法队针对上海百森绿化有限公司在未办理绿化相关行政许可违规砍伐公园狭长“夹档”约 6 平方米地块内 24 株珊瑚树的违法事宜, 进行行政处罚。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上港集团按规定办理《关于准予陆家嘴雨水泵站进水总末端搬迁工程临时使用绿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该许可准予浦东新区东方明珠公园内 476.5 平方米绿地作为施工作业面, 临时使用绿地上内悬铃木、香樟、银杏等乔木 28 株, 苗木搬迁过程按照专家评审通过的搬迁方案实施苗木迁移, 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施工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2023 年 5 月 29 日, 陆家嘴集团按规定办理《关于准予港务大厦迁建项目 B5-7 地块地下管线拆除工程临时使用绿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该许可准予临时使用浦东新区东方明珠公园内 1343 平方米绿地作为施工作业面, 涉及迁移香樟、悬铃木、女贞等乔木 96 株, 其他灌木和地被若	不属实	无	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加强巡查, 做好日常监管, 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干。 以上乔木迁移工作，均制定了专项搬迁方案，并就迁移方案以及现场情况，委托上海市浦东风景园林协会组织上海市园林绿化专业专家，针对迁移方案做了认真细致的审议后予以通过。苗木搬迁按照专家评审通过的搬迁方案实施，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施工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苗木整体去向，部分在原东方明珠公园内移植（园内移植乔木 59 株），部分迁移至自有苗圃进行种植（移植入苗圃苗木 65 株）。 在前期排查及实地评审中未发现或提起 70 年以上乔木情况。 2、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港务大厦迁建项目填堵河道的批复》（沪府河管浦[2023]22 号），同意上港集团在满足地区防汛排水安全的前提下，对位于陆家嘴街道，西、南两侧为规划 B5-9 东方明珠公园地块，东侧为保留 B-11 用地，北侧为规划 B5-12 陆家嘴雨水泵站用地，对地块面积 7987 平方米的港务大厦迁建项目现状水面积（涉及 2 个水塘）约 400 平方米进行调整，在浦东新区范围内平衡。截至目前，水系指标平衡工作还在进行，开河备案尚未批复，因而未进行湖泊填埋。					
83	D3SH202 4060600 14	关于金浜路 101 号圈绿毁绿的问题，领养绿化的业主公约可能被一些人用作圈占绿地、破坏绿化的借口或手段，希望拆除所有侵占公共绿地的围栏，小区内还存在毁绿作停车场的行为。	长宁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西郊宝成花园小区一期为花园住宅（联排别墅），其中门前有绿地花院的 72 户。由于早年小区绿化管理缺失，绝大部分住户自行种植门前绿地，存在圈围绿地的情况。2021 年 3 月开始接到相关投诉后，长宁城管新泾镇中队集中调查处置，要求所涉户进行改正并补绿，并对小区物业公司予以行政处罚。同年小区业委会通过正当程序修订小区《管理规约》，统一对小区绿地圈围等历史遗留问题予以规范，制定各户门前绿地认养维护标准，实现绿地圈围业主自治自管。 2、小区内存在居民硬化门前地坪的现象。	部分属实	督促小区物业落实相应整改要求；加强与居民沟通，做好小区自治管理。	1、5 月 28 日，长宁区新泾镇要求小区物业怡东物业对违反小区管理规约、有硬化地坪嫌疑以及用水泥墙的 6 户居民发放整改告知书，要求一周内自行整改，当天发放 5 户，1 户因家中无人未当面告知。当天，由小区物业对使用围栏的 33 户居民发放了建议自行整改告知书。同时，镇政府安排城管和居委会驻守小区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2、5 月 31 日，居委会上门做劝说工作，6 月 3 日，物业经理再次上门沟通。目前，居民仍未愿意自行整改。6 月 13 日，镇政府约谈物业公司，督促物业尽早落实整改。如物业恢复不力，镇政府将组织相关力量在三个月内代为整改。 3、长宁区新泾镇将进一步与居民沟通，做好法律法规的解释；通过居委会、业委会搭建平台，就居民门口绿化如何维护，逐步协商，达成全体居民共识，做好爱绿、护绿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84	D3SH202 4060600 10	崇明区堡镇永和村 11 小队河南居民点内西面排水沟填满各种垃圾导致无法排水。2017 年向堡公路施工后导致该居民点的下水道无法正常排水，下雨天会雨水倒灌情况。	崇明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 举报件反映的无法正常排水的排水沟，是永和村 1199 号村民自家的雨水管道。该雨水管由南向北穿过向堡公路后排向路北的老南横引河，长约 10 米。由于该雨水管建造年代久远，现场发现存在堵塞情况，导致永和村 1199 号村民房屋周边的雨水排放不畅通。 2. 信访件中反映的因向堡公路施工导致下水道无法正常排水情况，经 6 月 8 日崇明区交通委现场调查核实，向堡公路的施工并未对该条雨水管道造成结构破坏。	部分属实	完成雨水管疏通。	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组织第三方人员对该 1199 号村民的雨水管进行疏通，目前已完成疏通并得到该处村民认可和感谢。	已办结	无
85	D3SH202 4060600 15	虹口区纪念路 465 号后一处建筑工地（虹口区江湾镇街道 HK0018-33 地块项目）施工，该施工地作业紧贴纪念路 465 号，施工时水泥砂浆全部都打到纪念路 465 号的玻璃窗上，一楼房间内有倒灌进水，多次沟通无果。	虹口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虹口区江湾镇街道 HK0018-33 地块项目工地位于纪念路 355 号，工程总包单位为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上海孚皓置业有限公司。纪念路 465 号为中虹公寓，是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规模化租赁场所。因建筑工地紧贴中虹公寓，前期灌浆作业时，部分水泥砂浆溅射至纪念路 465 号外墙及窗户。同时，因该地块原厂房排水系统在拆迁过程中被拆除，围墙范围内的场地标高高于纪念路 465 号地面标高，导致倒灌进水情况的发生。针对水泥砂浆外溢及倒灌进水问题，施工单位已将被污染的玻璃清理干净，涉及范围的场内排水设施已改造完善，目前已无倒灌情况。	属实	加强工地周边日常巡查，监督施工方落实文明施工各项措施；加强与周边居民沟通解释。	虹口区江湾镇街道将加强工地周边日常巡查，监督施工方落实文明施工各项措施。虹口区建管委督促施工方通过街道的工地党建联建平台，加强与周边居民沟通解释，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86	D3SH202 4060600 35	静安区华山街道方圆 3 公里内没有公共厕所，导致延安路富民路口的延富绿地内经常有人随地便溺，影响市容环境。	静安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延富绿地位于延安中路富民路交叉口，面积较小。西侧紧挨延安饭店，南面一墙之隔是富民路 22 弄居民小区。延富绿地周边已有三座公共厕所，分别位于常德路 301 号，距离延富绿地 600 米；乌鲁木齐北路 420 号，距离延富绿地 700 米；愚园路 246 弄口、距离延富绿地 700 米。此	部分属实	增设指示牌方便市民寻找，加强宣传，增加保洁频次，提升市容环	1、为了方便市民找到绿地附近公共厕所，拟在绿地内设置附近公共厕所所在位置的指示牌； 2、增加保洁巡查频次，发现不文明行为及时劝阻；	阶段性办结	无

					外,步行距离约240米处的南京西路1601号芮欧百货B2层洗手间和260米处的静安嘉里中心北区洗手间,也均对市民免费开放。			境。	3、加强巡查力度,一经发现随地便溺等不文明行为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7	D3SH202 4060600 39	黄浦区滨江名人苑外围商铺破坏绿化将玻璃墙及外围绿化带拆除(东门路至中华路88弄大门口)改成通道,改扩建小商铺。小区旁商场占用绿地安置空调外机设备(东门路至外咸瓜街)。投诉多次没有解决。	黄浦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中华路88弄滨江名人苑商品房小区,于2004年建成,由上海浦江物业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1.关于“黄浦区滨江名人苑外围商铺破坏绿化将玻璃墙及外围绿化带拆除(东门路至中华路88弄大门口)改成通道”事项:该小区为市批项目,经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调取相关图纸,沿街墙面贴墙处为“人行道”,在人行道与市政道路红线间设有缓冲区域,图纸未显示该区域是否为绿化带。经沿街商户了解得知,商铺门口的绿化带和阶梯自2006年一手房购入时已存在。经了解,由于沿街商铺出入口需绕行,顾客往往直接跨越绿化带,导致店铺门前绿化带损毁和裸土暴露。商户为了市容环境和避免顾客滑倒,在裸土暴露区域铺设了菱形地砖或假草皮。针对此问题,物业已进行多轮补种。现场核查,部分区域仍有假草皮覆盖。 2.关于“小区旁商场占用绿地安置空调外机设备(东门路至外咸瓜街)”事项:经调查,该商场名为“十六铺面料城”,位于东门路168号,为滨江名人苑裙房,现已关闭歇业。举报反映的空调外机原本放置于裙房屋顶设备平台,因小区居民曾多次反映空调外机运转噪声扰民,2020年8月26日,经滨江名人苑小区居民代表、业委会、物业、商铺等集体讨论,将空调外机统一迁移至现在的位置。目前该商场正按程序申报提质升级改造计划,该空调外机位置将同步调整。	属实	进一步核实绿化面积并进行恢复。督促物业履行绿化养护职责,加大对该区域巡查检查力度。	1.多方调取该小区对应的《竣工验收图》、《绿化布局图》等图纸,进一步核实上述两处绿化带原状情况。 2.黄浦区绿化市容局配合小东门街道,在认可目前绿化带现状的前提下,按照《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指导恢复绿地,督促物业履行绿化养护职责,对假草皮覆盖区域进行整改。黄浦区小东门街道将加大对这一区域巡查检查力度,督促沿街商户履行门前责任区义务。 3.商场后续提质升级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将对核实后确认占用的绿化面积进行恢复。	阶段性 办结	无	
88	D3SH202 4060600 33	1.南京西路1376号的上海商城西侧围墙边和靠北边玫瑰花园交接处有油烟排放口,油烟直排玫瑰花园。2.商城出入口安装的各类设施产生的废气排放口对准小区,废气的热量等影响南阳小区居民日常生活。3.举报人对前期该地噪声扰民问题的处理情况不满意,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6号门6月6日早晨6点起门口发出“倒车请注意”、踩空油门、刹车等车辆噪声扰民;商城北面靠南阳小区处在裙楼二楼楼顶增加多处不明外设,无任何降噪措施。	静安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西侧围墙边和靠北边玫瑰花园交界处共有2个油烟排放口,分别为200A‘麟李轩’和104A‘厢房’使用。上述商家经营中产生油烟气,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保,有清洗维保记录;产生油烟废气均经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口均朝向西侧玫瑰花园,未发现油烟废气未经净化处理直排环境的情况; 2、上海商城面向南阳小区的出入口为6号口,连接上海商城地下车库,车库内设置有空调外机4台,空调外机无废气排放口,但有空调换热后排放热空气情况。空调外机安装位置距南阳小区约30米,空调排风口中心与相对方距离符合相关规定; 3、上海商城6号门外通道车辆行驶等行为,确会产生一定声响。上海商城已安排人员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督促驾驶员文明驾车,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此外,上海商城北侧靠近南阳小区处无裙楼,其西侧2楼夹层平台有200A‘麟李轩’的油烟管道及风机设备和104A‘厢房’的油烟管道及风机设备,‘麟李轩’的油烟管道及风机包裹隔音棉,‘厢房’的油烟管道包裹隔音棉,管道后半段设置有隔音房,均已采取降噪措施。静安区生态环境局于5月14日对上述设备在内的相关区域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开展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制定并落实进一步降噪措施。	针对反映的上海商城设备运行及车辆噪声等问题,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控制噪声: 1、继续加强对上海商城及其入驻单位的日常监管,在定期开展噪声监测,确保噪声达标的基础上,部门与属地街道共同推进上海商城制定下一步降噪方案,开展有效的噪声治理工作; 2、针对部分车辆运行中发出的提示音、刹车等交通噪声,通过对上海商城的联合约谈,已督促商城增派通道内、外值守人员,加强现场引导和管理,提示进出车辆控制速度,尽量避免因急刹急停等情况产生的噪声; 3、督促企业落实好噪声和油烟污染防治工作,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 办结	无	
89	D3SH202 4060600 42	市民反映静安区上海商城南京西路1376号6月6日6点25露天道闸和岗亭前车辆噪声将周围居民吵醒,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1.公开内容“D2SH201907140437公示情况“南阳路路口至地下车库段通道(南京西路31街坊4/4丘通道)确认为无权利登记的独立宗地(街巷)”“上海商城设置道闸,属于违法行为。”根据督察情况,有三处道闸被拆除,2021年8月该6号岗亭再建。 2.对于D3SH202405230048公示内容“6号门处夜间主要为车辆行驶、装卸噪声等非固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上海商城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南京西路1376号,成立日期为1986年2月4日。其6号门位于上海商城北侧,为地下停车场出入口,出入口道闸至南阳路有一段约50米的斜坡弯道,为车辆进出通道,近6号门道闸的地下停车场设置了商户装卸货和中转区域。2019年上海商城曾在其6号门靠近南阳路的通道内设置机动车道闸和岗亭,因该区域属于公共通道,上海商城无权占用,故被静安区城管执法局责令拆除。2021年8月,上海商城在靠近其6号门外的通道内再次设置道闸和岗亭,经静安区规划部门确认,该道闸和岗亭位于上海商城用地范围内,且该附属设施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该处车辆进出时确有车辆噪声影响。 2、针对车辆行驶噪声,静安区生态环境部门及属地街道前期已约谈上海商城,加强对6号门处车辆进出管理和噪声控制。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制定进一步降噪方案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针对反映的车辆运行产生的非固定源噪声,静安区生态环境局联合属地街道、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合约谈上海商城,要求商城加强6号门处的车辆管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1、夜间增派值守管理人员,对集中到货的车辆进行疏导,尽量确保通道上车辆不排队;2、运货车辆进入卸货区进行装卸作业,在车辆较多情况下增派调度人员,合理调度卸货点;3、加强现场卸货管理,督促卸货时轻拿轻放,文明作业,减少卸货噪声影响;4、加强通道外路口值守,提前提醒司机控制车速,缓慢进入,减少噪声。属地街道将加强现场巡查,一旦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制止与纠正,通过加强现场管理方式进一步控制此处噪声问题。	阶段性 办结	无	

		定设备噪声,不属于环保部门监测范围”不认可,静安区生态环境部门没有监管监测噪声的职能,针对公示内容市民要求告知该移动源噪声究竟归谁管。						此外,针对6号门处综合性噪声问题,上海商城将委托专业单位制定降噪方案,采取进一步降噪措施。		
--	--	---	--	--	--	--	--	---	--	--